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是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正官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人参行业的时间较长，在国内依靠自有销售渠道和模式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基本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竞争实力较强。虽然目前公司现具有 GMP 中药饮片加工资质，在加强人参初加工市场开发的基础上，不断研发人参饮品、化妆品，拓展人参深加工市场，以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但由于企业转型的时间相对较短，品牌竞争相对缺少优势，和同行业已深耕多年的竞争对手比较，仍存在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 二、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人参的采购、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人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每年 9-11 月份，公司每年采购、销售基本集中在第四季度，其他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虽然企业目前积极转型，争取生产订单在三个季度均有体现，减小四季度集中生产销售的压力，但仍然无法完全规避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



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11 号第 48 号），公司从事的人参初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在免税范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自公司开始从事人参初加工以来一直享受免税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人参初加工、人参产品研发及销售，产业链上游依赖于人参种植的农户及人参收购企业，如果种植环境下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那么将对企业采购产生较大影响。虽然企业每年都储备一定数量的存货，但如果人参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五、对核心研发人员和专有技术的依赖的风险

公司现在正在向人参深加工转型，核心研发人员主要负责人参饮料、人参化妆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饮品系列及化妆品系列产品，核心研发人员对于公司在人参深加工市场的竞争意义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采取了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的方式，减小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核心人员激励政策，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人员流失仍有可能会给公司人参深加工的新产品研发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在人参加工生产过程中的不断应用，对原有专有技术的过度依赖将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态势。

## 六、价格波动风险

据《中国现代中药》统计，自 2010 年以来，人参价格开始步入了一个明显的上升通道，上涨幅度较大，从上市时的每斤 18 元上涨到每斤 30 多元，优质人参价格最高时达每斤 40 元。此后，这一价格逐渐走高，到 2013 年最高时能达到每斤 100 元。2014 年价格有所回落，至今逐年趋稳但仍有一定幅度的波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开始业务转型，由人参初加工向人参深加工转型，加大新产



品的研发，包括人参饮料、化妆品等相关产品，以降低人参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如果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事件，导致市场价格急剧波动，仍将有可能给企业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七、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2,950,891.18元、149,269,753.86元和122,181,427.96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84%、64.10%和49.7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5、0.76和0.4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大量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高的营运资金，同时也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由于人参的特性，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参储备设施及制度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同时优化公司的库存结构，更多储存农药残留低、品质较好的人参，同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向人参深加工转型，以降低存货发生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同时提高人参的利用效率，但公司根据人参行业特点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人参，以备承接企业客户的大额订单，所以仍无法完全消除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及带来的风险。

##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8,395.00万元，长期借款3,000万元，合计11,395.00万元，上述借款以公司应收账款、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及人参存货提供抵押，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40,107,965.76元，33,238,577.40元，-8,516,409.53元，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少，上述借款不能按期偿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积极向人参深加工转型，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其稳定性；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新增投资者的投资等方式保持公司的流动性，但仍不能完全消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对公司偿还债务带来的风险。

## 目录

<b>释义</b> .....	<b>7</b>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4</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9</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	7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7</b>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二、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四、税项.....	12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7
七、重要事项.....	15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54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5
十一、风险因素.....	15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59</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1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62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63
<b>第六节 附件.....</b>	<b>164</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盛吉信、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信保健、盛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通化盛信保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正官庄、韩国正官庄	指	韩国人参公社生产的6年根高丽参产品的注册商标
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新开河	指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益盛药业	指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珍诚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参业	指	珲春华瑞参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紫鑫药业	指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鑫初元	指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1月2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通化盛信保健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律	指	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

师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 二、专业术语

GMP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净制	指	药材的净选加工，清除杂质，去除非要用部位，使药物达到净度标准
切制	指	药材进行软化，切成一定规格的片、丝、块、段等，使药物达到配方的要求
炒制	指	药材筛去灰屑，大小分档，置于容器内，加辅料或不加辅料，用不同火力加热，并不断翻动或转动使之提高药效、减少刺激、改变药性
炙制	指	药材与液体辅料共同加热，使辅料逐渐渗入药材组织内部
煅制	指	药材置于耐火容器内，高温加热至红透或酥脆的操作
蒸制	指	药材置于适宜容器内，密封，用蒸气蒸至规定程度，取出，干燥
炖制	指	药材加入液体、辅料置于容器内，密闭隔水加热，或用蒸气加热至辅料被吸尽至透时，放凉，取出
燀制	指	药材置于沸水中浸煮短时间，取出，分离种皮的方法
中药饮片	指	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后的可以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红参	指	人参经高温蒸制后的干燥根须，在蒸制过程中使人参中的水解酶、淀粉酶、麦芽糖酶等均因受热而变性，成分上发生变化呈红棕色
白参	指	人参以太阳光或者热风自然晒干而成，生晒参、白干参都称为白参
生晒参	指	人参从地里挖出后洗净、晒干后的状态，在人参分类中属于白参的一类
红直须	指	红参参须的一种，呈棕红色，体表有纵皱纹、断面平整、似圆形，边缘弯曲成波状，质地坚脆，气香，味苦。根须呈长条形，粗壮均匀。棕红色或橙红色，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断面角质。气香、味苦
红混须	指	红参参须的一种，棕红色，长短粗细不等。质脆，味苦。根须呈长条形或弯曲状。棕红色或橙红色，有光泽，半透明。断面角质。须条长短不分，其中直须50%以上
红弯须	指	红参参须的一种，根须呈条形弯曲状，粗细不匀。橙红色或棕黄色，有光泽，呈半透明状
白直须	指	白参参须的一种，性状同红直须，表面黄白色，无外皮，断面呈类白色。根须呈长条状，有光泽，表面、断面均黄白色。气香、味苦
白混须	指	白参参须的一种，多为须根，常团成饼状。黄白色，性状同红混须。根须有光泽，表面、断面均黄白色，气香、味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20501660135701T
注册资本:	4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峰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锦程街 258 号
邮编:	134000
电话:	0435-3478811
传真:	0435-3478807
电子邮箱:	thsxbj88@126.com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hshengxin.com/">http://www.thshengxin.com/</a>
董事会秘书:	吴立娟
组织机构代码:	660135701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730中药饮片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30中药饮片加工”
公司业务:	人参初加工，中药饮片，人参精细加工及深加工
经营范围:	人参、西洋参初加工、销售；坚果、野山菜、菌类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炖制、燂制）；中药材收购、销售；保健食品（口服液）、保健品（金马伸筋贴）生产、销售；贴膏剂、液体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调味品（固态）生产；大米（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饮料（其他饮料类）、化妆品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盛吉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4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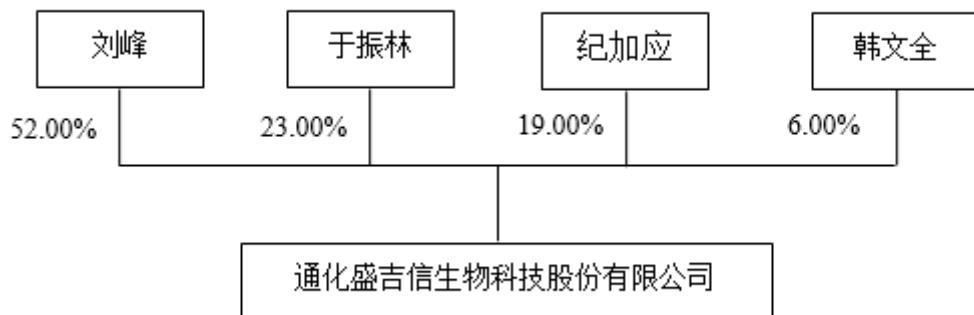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刘峰	25,480,000.00	52.00	无	0.00
2	于振林	11,270,000.00	23.00	无	0.00
3	纪加应	9,310,000.00	19.00	无	0.00
4	韩文全	2,940,000.00	6.00	无	0.00
合计		49,000,000.00	100.00	-	0.00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峰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52.0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峰先生，1979 年 6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阿萨巴斯卡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 1 月就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二部；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富象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峰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峰	2,548.00	52.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于振林	1,127.00	23.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纪加应	931.00	19.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韩文全	294.00	6.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4,9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7 年 5 月，盛信保健设立

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由自然人林桂萍出资设立。

2007年5月30日，通化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中会验字第【2007】第054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30日止，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已收到林桂萍于2007年5月30日缴存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筹）在通化市东昌区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0750203011015200000136的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桂萍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2007年5月30日，盛信保健在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2205002302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桂萍，公司类型为自然人出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2008年3月，盛信保健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20日，盛信保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林桂萍出资。

2008年5月25日，通化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中会师验字第【2008】第015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5日止，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已收到林桂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信保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桂萍	1,300.00	1,300.00	100.00
	合计	<b>1,300.00</b>	<b>1,300.00</b>	<b>100.00</b>

盛信保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3月27日取得了通化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2009年7月，盛信保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1日，盛信保健股东会议决定，同意林桂萍将其持有的5.00%股份转让给林青（身份证号：22052119550315\*\*\*\*），公司类型由自然人出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1日，林桂萍与林青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信保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桂萍	1,235.00	1,235.00	95.00
2	林青	65.00	65.00	5.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盛信保健于2009年8月21日取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2011年5月，盛信保健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1日，盛信保健股东会做出决议：（1）同意林桂萍将持有的盛信保健95.00%的股份共1,2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峰，同意林青将持有的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5.00%的股份共6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峰。（2）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刘峰、崔生、刘永华、王凤敏四名股东出资，其中刘峰新出资585.00万元，崔生新出资1,155.00万元，刘永华新出资280.00万元，王凤敏新出资245.00万元。

2011年5月12日，林桂萍与刘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2日，林青与刘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3日，通化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会验字【2011】第2017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峰、崔生、刘永华、王凤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货币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盛信保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峰	1,820.00	1,820.00	52.00
2	崔生	1,155.00	1,155.00	33.00
3	刘永华	280.00	280.00	8.00
4	王凤敏	245.00	245.00	7.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盛信保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取得通化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2011 年 7 月，盛信保健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8 日，盛信保健股东会决议，同意采用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4,9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通化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2027 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900 万元。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峰	2,548.00	2,548.00	52.00
2	崔生	1,617.00	1,617.00	33.00
3	刘永华	392.00	392.00	8.00
4	王凤敏	343.00	343.00	7.00
合计		4,900.00	4,900.00	100.00

盛信保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取得通化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2012 年 11 月，盛信保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6 日，盛信保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凤敏将持有的 7.00% 公司股份共 34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文全。

2012 年 11 月 16 日，王凤敏与韩文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信保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峰	2,548.00	2,548.00	52.00
2	崔生	1,617.00	1,617.00	33.00
3	刘永华	392.00	392.00	8.00
4	韩文全	343.00	343.00	7.00
合计		4,900.00	4,900.00	100.00

盛信保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通化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2014 年 8 月，盛信保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盛信保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韩文全将 0.45% 的公司股份共 22.00 万元出资款转让给纪加应，同意韩文全将 0.55% 的公司股份共 27.00 万元出资款转让给于振林，同意崔生将 22.45% 的公司股份共 1,100.00 万元出资款转让给于振林，同意崔生将 10.55% 的公司股份共 517.00 万元出资款转让给纪加应，同意刘永全将 8.00% 的公司股份共 392.00 万元出资款转让给纪加应。

2014 年 8 月 28 日，纪加应与韩文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8 月 28 日，于振林与韩文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8 月 28 日，纪加应与崔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8 月 28 日，于振林与崔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8 月 28 日，纪加应与刘永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信保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峰	2,548.00	2,548.00	52.00
2	于振林	1,127.00	1,127.00	23.00
3	纪加应	931.00	931.00	19.00
4	韩文全	294.00	294.00	6.00
合计		4,900.00	4,900.00	100.00

盛信保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通化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2015 年 11 月，盛信保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8 日，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盛吉信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1453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4,539,489.14元人民币，以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共计4,900.00万股（即注册资本4,900.00万元），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日期间，有限公司因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2015年10月1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5023号”《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企业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3,181,111.91元。

2015年10月19日，中准出具了《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5年11月27日，盛吉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代为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于振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纪加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吴立娟为公司财务总监、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文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1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20501660135701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4,90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峰	2,548.00	52.00
2	于振林	1,127.00	23.00
3	纪加应	931.00	19.00
4	韩文全	294.00	6.00
<b>合计</b>		<b>4,900.00</b>	<b>100.00</b>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及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前身盛信有限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刘峰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总经理	于振林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副总经理	纪加应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	李金洁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	梁桂花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立娟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监事会主席	韩文全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职工监事	徐萍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职工监事	王红丽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 1、董事基本情况

刘峰，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振林，男，1963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就职于广州市粤秀振林人参加工厂；2000年就职于德胜土特产加工厂；2004年就职于广州市韩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006年就职于长白佳隆人参种植合作社；2011年就职于杭州李成济饮片有限公司；2012年就职于通化县御参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就职于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纪加应，男，1974年3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省临沧卫生学校，中专学历。2008年就职于广州真地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就职于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金洁，女，1979年1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就职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梁桂花，女，1969年9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安市第一高中，高中学历。2007年就职于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 2、监事基本情况

韩文全，男，1969年8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3年就职于通化县建筑公司；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通化县福楼房地产公司；2007年就职于通化县全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就职于吉林省宏城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萍，女，1962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修正药业集团；2013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红丽，女，1972年5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省委党校毕业，大专学历。1990年就职于通化圣大葡萄酒；2013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于振林，男，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纪加应，男，副总经理。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吴立娟，女，1968年1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省委党校毕业，大专学历。1989年就职于通钢七道沟铁矿劳动服务公司；1992年就职于通化市葡萄酒公司劳动服务公司；1994年就职于通化光大家电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职责。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拟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刘峰	董事长	2,548.00	52.00	0.00	0.00
于振林	董事、总经理	1,127.00	23.00	0.00	0.00
纪加应	董事、副总经理	931.00	19.00	0.00	0.00
李金洁	董事	0.00	0.00	0.00	0.00
梁桂花	董事	0.00	0.00	0.00	0.00
吴立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
韩文全	监事会主席	294.00	6.00	0.00	0.00
徐萍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王红丽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4,900.00</b>	<b>100.00</b>	<b>0.00</b>	<b>0.00</b>

##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183.64	25,738.19	21,122.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59.20	13,421.54	13,22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59.20	13,421.54	13,228.18
每股净资产（元）	2.75	2.74	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2.74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9%	47.85%	37.37%
流动比率（倍）	2.34	1.91	2.44
速动比率（倍）	1.14	0.64	0.3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06.39	13,629.77	16,162.49
净利润（万元）	37.66	193.36	4,31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6	193.36	4,312.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2	414.99	4,27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2	414.99	4,273.71
毛利率(%)	19.36	16.23	32.41
净资产收益率(%)	0.28	1.44	32.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8	3.09	3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7.45	-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76	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4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0.80	3,323.86	-85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0.68	-0.17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532

传真：（010）85556690

项目负责人：李啸

项目组成员：张晓卫、朱洪雪、刘尚鑫、吕佳博

### (二) 律师事务所：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俊杰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亚泰大街 5211 号

联系电话：（0431）87810010

传真：（0431）87810025

经办律师：高俊杰、焦祎薇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昆、常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人参加工，人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属于“C2730中药饮片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30中药饮片加工”。

公司的经营范围：人参、西洋参初加工、销售；坚果、野山菜、菌类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炖制、燀制）；中药材收购、销售；保健食品（口服液）、保健品（金马伸筋贴）生产、销售；贴膏剂、液体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调味品（固态）生产；大米（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饮料（其他饮料类）、化妆品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人参系列产品、饮品系列产品、化妆品系列。人参系列产品主要为生晒参、红参、西洋参；饮品系列主要为人参葛根饮料、人参山楂饮料；化妆品系列主要分为参精乳腺疏通排毒套组、人参尊贵美白抗衰套组。

产品类别	名称	外观图片	用途
生晒参	生晒片		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养血，安神益智。用于体虚欲脱，肢冷脉微，脾虚食少，肺虚喘咳，津伤口渴，内热消渴，气血亏虚，久病虚羸，惊悸失眠，阳痿宫冷



红参	生晒片(饮片)		
	塑封白全须		
	生晒全须		
	红参片		
	红参片(饮片)		
	红参单支		大补元气，复脉固脱，益气摄血。用于体虚欲脱，肢冷脉微，气不摄血，崩漏下血
	红全须		
	红参饼		



			
西洋参	西洋参片		
	西洋参片（饮片）		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用于气虚阴亏，虚热烦倦，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西洋参粒头		
人参葛根饮料	人参葛根饮料		人参饮品系列，会使人大补元气、益智安神、缓解疲劳、生津止渴、延缓衰老、防癌抗癌等突出功效
人参山楂饮料	人参山楂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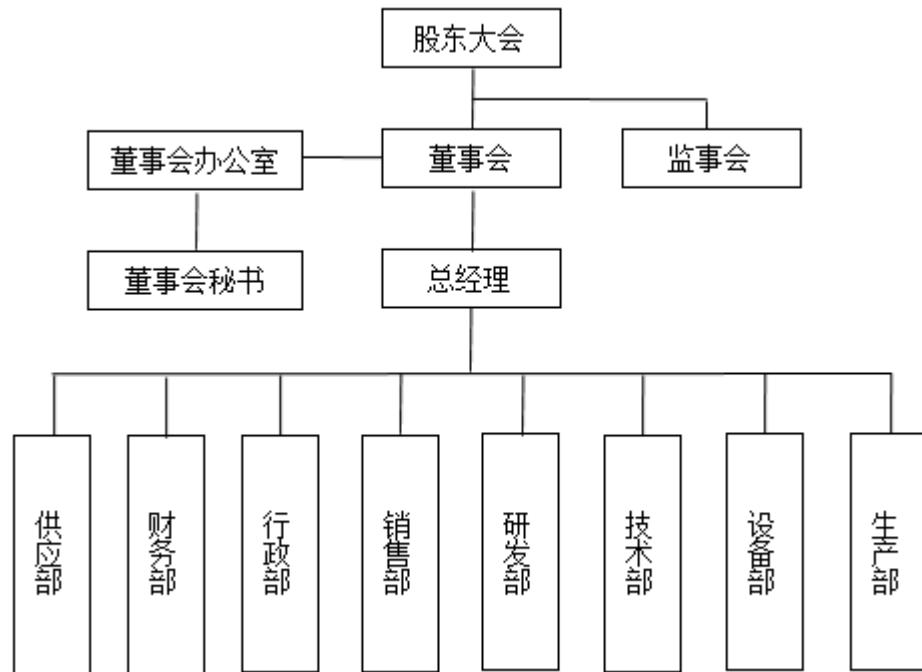


参精乳腺疏通排毒套组	参精乳腺疏通排毒套组（包含参精能量开穴油、参精疏通排毒油、参精能量养生油、参精能量植物精华、乳腺参精巨能霜、乳腺参精疏通膜）		促进淋巴、血液循环，疏通全身经络，帮助身体排出废物毒素与滞留水分；促进新陈代谢，疏通腋下淋巴管，有效排出废气与毒素，消除多余脂肪，深入渗透胸部，平衡体内荷尔蒙分泌，刺激胸部细胞新陈代谢，强化胸部组织和结缔组织的弹性，收紧胸部松弛下垂肌肤，增强纤维组织弹性，令胸部肌肤再次发育饱满
人参尊贵美白抗衰套组	人参尊贵美白抗衰套组（包含人参凝水抗衰洁颜乳、人参清透隔离霜、人参抗皱保湿乳液、人参再生抗皱紧肤日霜、人参再生抗皱修复晚霜、人参肌底增效精华液）		深层净化并清洁肌肤，缔造水润透亮肌肤；渗入干燥的肌肤深层，打开肌肤吸收通道，令精华更好地被吸收；高倍保湿因子提供皮肤所需水份，同时帮助水份的循环，塑造滋润健康的皮肤；通过数种天然活性成分的协同作用，多重途径阻击黑色素生成，淡化痘印，提亮肤色，使皮肤白暂充满弹性；含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是夜间必备的抗衰美颜保养品；有效抵御日常生活中紫外线对肌肤带来的伤害，使肌肤保持白暂透亮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制定、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评价和管理；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和目标，提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方案；协调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公司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工作；引入风险管控机制，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依法行事
2	供应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采购计划，认真组织原辅材料、包装等材料的供应与采购；负责人参采购的验收工作，负责与供应商联络；组织对物资市场信息的搜集和分析，根据公司所需采购计划，做市场调查对比，及时掌握价格的变动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等级、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与记录；处理协调好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切实做好财务收支、费用和债权债务等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完整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表和季度、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做到数



		字真实准确，文字说明清楚；做好财务稽核工作，定期检查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研究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4	行政部	负责安排公司的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负责公司相关文件印制和分发；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做好立卷、归档、分类、保管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执照、印章的管理，严格使用程序和手续；负责办公用品及职工餐厅的采购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保证所采购的用品及物料质量符合要求；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好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公司不同时期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做出调整，报公司领导审批；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工作；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和对外宣传，处理公司办公日常事务，树立公司形象；负责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各部门对公司员工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任免、奖罚建议，供公司领导决策参考；严格门卫登记制度，一切进出公司的物资，要验物证相符方能放行
5	销售部	根据营销战略制订公司营销组合策略和营销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公关、促销活动的总体、现场指挥；定期对市场营销环境、目标、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计划，制订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完成营销目标和营销计划；市场及同业情况制订公司新产品市场价格，经批准后执行；负责重大营销合同的谈判与签订；主持制订、修订营销系统主管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施行；制定营销系统年度专业培训计划并协助培训部实施；协助总经理建立调整公司营销组织，细分市场建立、拓展、调整市场营销网络；负责分解下达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市场营销预算，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有效控制；定期和不定期拜访重点客户，及时了解和处理问题
6	研发部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市场调研、新产品的策划、立项，制订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老产品的改型、改进工作；负责新产品和老产品改进的试验、检测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产品和老产品改进的鉴定评审工作；指导、配合生产部门进行新产品的试制和批量生产；负责新产品技术文件的完善、建档、归档和稿交工作；负责新产品技术标准的确定、企业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专利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新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评审及验收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有关产品的技术情报，技术资料；遵守公司保密规定和职业道德，严守公司产品技术等商业机密
7	设备部	负责设备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负责组织公司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证、验收、维修保养、闲置设备的调剂、报废及备品备件的购置；负责组织制定和审查各项设备的管理规程、标准操作程序、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保证设备运转正常、设备完好；负责组织公司公用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转，做好公司的水、电、汽、冷等动力供应和总量平衡工作；负责组织厂房、设施的维修改造工作，使厂房、设施全部达到 GMP 标准的要求；负责组织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安全生产等管理标准和制度的制定及各项措施的实



		施；负责组织对各设施、设备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定期进行培训及考核；配合质量管理部做好验证工作的实施、自检、培训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设备验证及其他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系统的验证
8	生产部	负责对公司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编写修订生产管理文件，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年、季、月生产计划的制定及生产指令的下达工作；负责原辅料计划审核和领用的控制工作；负责劳动纪律、文明生产、安全生产的检查督促工作；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工作；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掌握各品种产量、质量、工艺技术指标的执行情况

## (二) 主要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人参初加工，人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依托吉林省丰富人参资源的地域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自身的生产能力情况进行人参的采购、加工和销售。公司每年 9-11 月集中进行人参采购，以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自建和代理商相结合的模式，且已经与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人参初加工，正在积极向人参精细加工、深加工转型。人参初加工方面，公司将初加工产品销售给药企、贸易商等；人参深加工方面，公司已经研发了一系列的人参饮品及化妆品系列产品。

公司的运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于人参的初加工、人参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加工设备和技术人才，为生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证，加上对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产成品出库、运输及售后服务等每个环节都进行系统的管理，形成公司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产品质量和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 (1) 卧式杀菌锅杀菌技术

本技术应用的卧式杀菌锅是利用压缩空气作压力的圆筒体杀菌设备，其锅盖锁紧型式是采用自锁楔块啮合方法，开闭启动方便，在生产中对马口铁罐和玻璃罐头有显著的杀菌处理作用。该先进设备在物料杀菌之前，保证锅体内空气干燥的情况下，可提前升温，使锅体温度达到 100 摄氏度以上，缩短了杀菌时间，保证了物料的干湿度。

##### (2) CIP 清洗技术

本技术应用的 CIP 清洗系统能有效地对缸罐容器及管道等生产设备进行就地清洗，其整个清洗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设备，缸罐容器和管道中运行，从而大大减少了二次污染机会。CIP 清洗系统能对清洗进行自动检测、加液、排放、显示与调整，自动化程度高，CIP 清洗效果好，符合现代大规模流体药品、食品加工工艺的卫生要求及生产环境要求。

##### (3) 风淋人参净化技术

本技术应用的风淋室是洁净厂房和装配式洁净小室的人参净化设备，利用高速洁净气流吹除进入净化厂房的操作人员和携带物品表面附着的尘埃，同时风淋室也起到气闸的作用，防止未经净化的空气进入洁净区域。其喷嘴可调节，是有效进行人体净化和防止外空气污染洁净区的有效设备。

##### (4) 饮品冲罐装旋盖三合一技术

本技术应用的冲罐装旋盖三合一机本系列设备集洗、灌、封为一体，整套饮



料机械采用卡瓶悬挂运行工态设计，从而使瓶在高速运行状态下平稳、可靠。满罐装，避免瓶体冷却后塌陷，并且最大限度减少溶氧量。新一代不锈钢翻转式瓶夹，是钳夹与瓶口螺纹以上部分不接触，瓶夹上装有喷头，可冲洗瓶子内壁任何部位。先进的微负压重力式灌装原理，灌装快、稳、准。物料仓为全封闭结构，设有温度自控和自动回流功能，并提供 CIP 清洗接口，能满足 95 摄氏度以下的热灌装技术要求。在封盖前设有对瓶口 R.O 水冲洗装置，确保瓶口无发霉现象，保证了产品生产的高效高质。

### (5) 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

本技术应用的超高温瞬时灭菌机，主要利用高新灭菌技术代替落后传统的锅炉蒸汽灭菌技术。物料由离心泵泵入灭菌机中冷热料热交换装置中而得到预热，再经过充满高压的高温桶，物料被迅速加热到杀菌温度并在此前后保持约 3 秒，其中的微生物及酶类很快被杀灭。其灭菌温度高、时间短，能最大程度的保持产品的天然风味和减少有益于人体营养成分的损失。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瓶盖(强参元人参清汁饮品)	ZL201330357623.0	2013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外观设计	盛信保健	自行申请
2	包装盒(强参元人参清汁饮品)	ZL201330356324.5	2013年12月18日至 2023年12月17日	外观设计	盛信保健	自行申请
3	包装瓶(强参元人参清汁饮品)	ZL201330357626.4	2013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3日	外观设计	盛信保健	自行申请
4	瓶贴(强参元人参清汁饮品)	ZL201330356329.8	2014年7月26日至 2024年7月25日	外观设计	盛信保健	自行申请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如下 32 项商标权：

序号	图样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b>盛信瑞臣诗</b>	11062635	第3类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2		10824614	第3类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20月27日
3		10884362	第3类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4		9445752	第5类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5		11045252	第5类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6		11638506	第5类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7		11575285	第5类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8		11575271	第5类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9		10824642	第10类	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10		10891456	第29类	201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
11		10824718	第30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12		7123336	第30类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13		6484517	第30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4		8629659	第30类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15		9193493	第30类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16		6494358	第30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7	<b>益康郎</b>	7748327	第30类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18	<b>正康宁</b>	7748318	第30类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19		7705049	第30类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0		10824752	第31类	201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21		9445802	第32类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22	<b>甲元 A</b>	13529467	第32类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23	<b>强参元</b>	12990716	第32类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24		10824790	第33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25		10824824	第35类	201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26	<b>盛信堂</b>	11120265	第35类	201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27		12138171	第35类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28	<b>盛信</b>	12138173	第35类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29	<b>正康宁</b>	12138177	第35类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30	<b>可伶尔</b>	12138169	第35类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31	<b>益康郎</b>	12138174	第35类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32		11623551	第35类	201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	---	----------	------	-----------------------

###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通市国用 (2012)第 050212818号	25,136.85	工业用地	通化市金厂 镇金厂村	2056年12 月30日	出让	抵押给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 4、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六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402号	通化市东昌区 金厂镇锦程街 258号	2,756.59	厂房	盛信保健	抵押给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2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397号	通化市东昌区 金厂镇锦程街 258号	2,756.59	厂房	盛信保健	抵押给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3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401号	通化市东昌区 金厂镇锦程街 258号	1,020.51	其他	盛信保健	抵押给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4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398号	通化市东昌区 金厂镇锦程街 258号	3,246.62	办公	盛信保健	抵押给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5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399号	通化市东昌区 金厂镇锦程街 258号	31.58	其他	盛信保健	抵押给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6	吉房权证通字第 S133400号	通化市东昌区 金厂镇锦程街 258号	6,490.50	厂房	盛信保健	抵押给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吉林省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贴膏济、液体制剂*	(吉)卫健证字(2012)第0017号	2012年4月23日	2016年4月22日	吉林省卫生厅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饮料(其他饮料类)	QS220006010223	2013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0日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长白山人参”证明商标准用证	#甲元A人参清汁#	第145008号	2014年6月24日	2016年5月17日	吉林省参业协会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液体消毒剂(净化)、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	(吉)卫消证字(2011)第0013号	2015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吉林省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准予经营人工驯养的梅花鹿、林蛙油、金蝎蜈蚣蛇类系列等产品	吉(通化)野销字(2015-013)号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	通化市林业局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2205001510018712	2015年9月6日	2018年9月5日	通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卫生许可证	护肤类	(2015)卫妆准字14-XK-0005号	2015年6月8日	2019年6月7日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炖制、燀制)***	吉20160066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药品GMP证书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炖制、燀制)	JL20150019	2015年2月13日	2020年2月12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生产机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7.80	252.34	1,105.46
机器设备	629.99	174.39	455.60
运输设备	20.52	15.76	4.76
电子设备	114.08	87.04	27.04
其他设备	135.98	55.29	80.69
合计	<b>2,258.37</b>	<b>584.82</b>	<b>1,673.55</b>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任职分布

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7.50
研发人员	6	15.00
财务人员	9	22.50
销售人员	3	7.50
行政人员	8	20.00
生产人员	6	15.00
采购人员	2	5.00
其他	3	7.50
合计	<b>40</b>	<b>100.00</b>

####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2.50
本科	9	22.50
大学专科	11	27.50
高中及以下	19	47.50
合计	<b>40</b>	<b>100.00</b>

####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4	10.00
30 岁至 39 岁	13	32.50
40 岁至 49 岁	16	40.00
50 岁以上	7	17.50
合计	<b>40</b>	<b>100.00</b>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于振林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89年就职于广州市粤秀振林人参加工厂；2000年就职于德胜土特产加工厂；2004年就职于广州市韩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006年就职于长白佳隆人参种植合作社；2011年就职于杭州李成济饮片有限公司；2012年就职于通化县御参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就职于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长期	23.00
2	左德发	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曾在通化南源长白山人参制品有限公司、通化雪芙蓉化妆品长、通化市天源饮品有限公司、通化振国化妆品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长期	0.00
3	王钰溪	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2014年至今担任技术员，主要负责人参饮料的研发	长期	0.00

### (2) 核心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人参初加工，人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人参初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生晒参	1,897.53	27.88	4,367.20	32.04	1,180.53	7.30
红参	3,273.21	48.09	2,719.80	19.95	1,367.32	8.46
西洋参	104.45	1.53	41.12	0.30	0.37	0.00
人参产品其他	1,451.42	21.32	6,494.88	47.65	13,605.94	84.18
其他产品	79.78	1.17	6.76	0.05	8.32	0.05
合计	<b>6806.39</b>	<b>100.00</b>	<b>13,629.77</b>	<b>100.00</b>	<b>16,162.49</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参产品主要是供给有人参初加工、精加工、深加工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9月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3,016.11	50.47
	金树立	692.92	11.59
	吉林省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474.09	7.93
	陈兴良	470.18	7.87
	台湾惟元医药有限公司	318.57	5.33
	合计	4,971.87	83.19
2014年	吉林省参威人参产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4.42	34.52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3,547.64	26.03
	白仲华	1,974.49	14.49
	郑培军	816.80	5.99
	逢新宇	645.22	4.73
	合计	11,688.57	85.76
2013年	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95.23	28.43
	吉林省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87.93	22.82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86.47	11.67
	黑龙江省天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0.87	8.1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647.79	4.01
	合计	12,128.29	75.04

### 3. 其中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个人客户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年	2,275.26	14.08%
2014年	3,664.06	26.88%
2015年1-9月	1,975.36	29.02%

### 4、针对个人客户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般公司与个人客户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即签订销售合同。通常情况下，公



司规定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即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客户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交货的具体数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公司销售产品后在个人客户需要时向客户开具发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下设销售部，负责市场的开发及客户的维护。销售部每年12月底在公司领导的主持下，制定下一年度的市场计划，根据年度的销售目标，确定产品在下年度的市场推广策略。并于每月制定当月的区域大型推广活动及科室推广活动计划，大力宣传公司产品，做到客户群体充分覆盖。销售部门确定客户的名单，由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实客户信用情况，确定客户信用期及信用额度，报总经理批准。销售意向确定后，客户与公司先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依据销售合同支付预付款，待预付款项到达公司账户后，公司依据合同日期向客户发送产品，客户验收签收后，依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另外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较强的对销售与收款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库管人员开具出货单，客户转账付款或支付现金，若收到现金，需在当日全部存入银行，并将汇总的出库单与收款收据上报财务部，财务部出纳将系统内的出库单与业务员核对，核对相符后方由会计提取发货清单进行账务处理，即确认收入并收款。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确保销售金额确认的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农户种植的人参。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和供应商（主要是人参种植农户）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9月	王立刚	1,293.52	40.01
	于成武	259.37	8.02
	兰仁福	223.84	6.92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127.62	3.95
	徐东	85.64	2.65
	合计	1,989.98	61.56
2014年	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	1,612.39	14.78
	王贵德	1,538.16	14.10
	马玉军	772.19	7.08
	王福山	508.60	4.66
	王金莲	490.20	4.49
	合计	4,921.54	45.12
2013年	弓晓杰	2,520.00	13.49
	彭善芝	787.26	4.22
	张忠生	721.75	3.86
	张玉琴	720.66	3.86
	孙安秀	650.35	3.48
	合计	5,400.03	28.92

### 3. 其中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个人供应商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	18,674.34	99.71%
2014年	9,050.09	82.97%
2015年1-9月	2,703.07	71.84%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参产品初加工，人参原材料主要从参农采购，参农均为个人农户，所以个人供应商占比较大。

其中2014年较2013年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采购的人参大幅下降，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未大幅下降；2015年1-9月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人参采购集中在9-11月，尚未大量开始采购。

### 4.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达成交易意向后签订合同，财务在原材料验收入库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以及合同、入库单等单据入账，月末财务与采购部门根据合



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因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为初级农产品，经与税务局协商关于代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所需的材料，公司在收购农产品时，要求参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表、参农所属村委会开具的证明、农产品的采购明细表、参农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采购照片、参农及运输车辆的照片等，将上述材料收集完成后前往税务局代开相应的发票。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农产品支付货款时，公司一般采用对公账户直接支付，但在十一休假期间，因处于人参收购高峰期，经与当地税务局及银行沟通并取得书面同意，提取部分现金存入专门开具的个人卡中用于节假日期间收购人参，节假日之后首个工作日将所剩余款项全部转入对公账户。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购人参主要根据公司年初的采购计划，由供应部负责与供应商（主要为参农和供应社）联络，对人参产品的等级、品质、价格、服务等做评估与备案，最终选择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鲜人参采购时，公司和供应商在价格、数量确定后预付供应商一定金额的定金，在人参挖出参地后，公司要求参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表、农户的村委会证明、农产品的采购明细表、参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待供应商将人参运至公司仓库，当场由技术员验收质量，合格后进行检斤、入库。采购的人参由库管员称重入库，安全生产部领取时需要填写出库单，确保人参的斤数准确无误。

另外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较强的对采购与付款各环节的内部控制：①针对零星办公用品、生产工具的采购，由采购人员将发票、请购单、验收单提交财务报销，计入期间费用或制造费用。②针对大额物资采购，由生产部提出物资采购需求申请，经总经理审批，交采购部采购，依据合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将采购货物运达公司，质检部对采购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进行复核、整理、验收，并与采购订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仓储部确认材料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账务处理，总经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批准后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确保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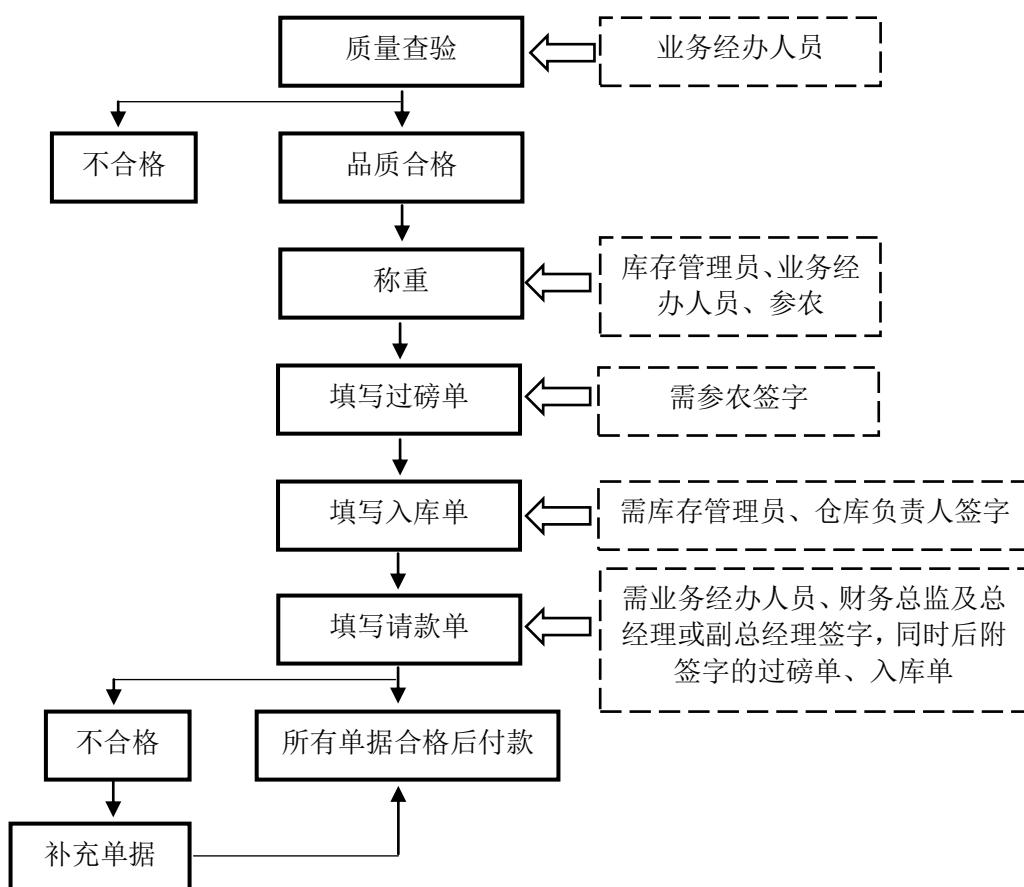
## 5、个人卡结算相关内部控制

### (1) 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

用于采购鲜人参的个人卡系专款专用，该个人卡仅有在 POS 机上的转账功能，无取现功能。在使用期间个人卡及 POS 机均存放于公司财务部门，密码由出纳员和财务总监共同持有，且拥有余额变动短信提醒功能，出纳员和财务总监每日根据短信提醒及所有的支付支持单据进行对账。

### (2)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相关所需单据及签字情况如下图所示：



### (3) 是否取得开户行认可

公司取得了吉林银行的内部操作规程，了解到关于节假日对公账户无法使用的情况，但鉴于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处于鲜人参采购旺季中，公司若避开



此期间采购，有可能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错失采购时机，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公司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及财务的规范，未直接使用现金进行交易而选择向银行申请开具个人卡进行采购结算，上述事项银行已知悉并认可。

#### (4) 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及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

公司仅在国庆期间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其他时间均未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具体为在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相应款项转入该卡中，节假日之后首个工作日将所剩余款项全部转入对公账户。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个人卡存入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9月30日之前卡内余额	9月30日转入金额	十一期间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0月8日转入对公账户金额	10月8日卡内余额
2015 年	0	2,000	1,164.38	835.62	835.62	0
2014 年	0	1,470	685.95	784.05	784.05	0

上述初始转入金额系企业根据采购计划、鲜人参价格、鲜人参当年的产量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单笔汇款金额按照鲜人参的采购情况确定。

#### (5) 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经通化市东昌区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书面同意，并与税务局沟通需要的相关税收抵扣资料，包括向税务局提交的申请及向参农采购鲜人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基本情况表、农户的村委会证明、农产品的采购明细表、参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若资料存在瑕疵则不可进行税收抵扣，因此公司对采购相关凭证的收集较为重视，同时公司对个人卡转账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必须附有相关的原始凭证才可进行转账付款，所以个人卡流水均有相关的合同、基本情况表、农户的村委会证明、农产品的采购明细表、参农的身份证复印件、参农银行卡信息、发票、过磅单、入库单、请款单等原始凭据。

### 6、公司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因使用个人卡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为了更规范的运营，已出具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对于国庆期间因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降低：

#### (1) 预付采购货款



公司个人卡使用仅为国庆法定节假日银行对公账户无法支付期间，公司将积极与参农进行沟通，争取在采购期间预定原材料，在非法定节假日进行支付。

### (2) 减少鲜人参的收购

公司在国庆期间采购的仅为鲜人参，未来公司将拓宽采购渠道，加强与鲜人参加工企业的合作，获取信用账期，从而杜绝在无法使用对公账户时，又必须现款支付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材料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借款	2013 年 1 月 31 日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4,000.00	履行完毕
2	借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000.00	履行完毕
3	借款	2014 年 1 月 15 日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000.00	履行完毕
4	借款	2014 年 9 月 24 日	借款合同	通化市恒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履行完毕
5	借款	2015 年 2 月 15 日	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借款及担保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	2,000.00	履行中
6	借款	2015 年 3 月 22 日	借款协议	通化市恒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履行中
7	借款	2015 年 6 月 25 日	人民币借款合同	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4,000.00	履行中

8	采购	2013年12月1日	采购合同	弓晓杰	2,526.00	履行完毕
9	采购	2014年10月20日	采购合同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55	履行完毕
10	采购	2014年11月15日	采购合同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8.28	履行完毕
11	采购	2014年12月25日	销售合同	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	2,644.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	2013年8月10日	收购协议书	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92.61	履行完毕
13	销售	2013年9月12日	销售合同	大连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12.99	履行完毕
14	销售	2013年10月25日	(人参)购销合同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履行完毕
15	销售	2014年8月14日	人参销售合同	吉林省参威人参产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6.00	履行完毕
16	销售	2015年12月24日	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商品购销合同书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7.43	履行完毕

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金额在2,000.00万（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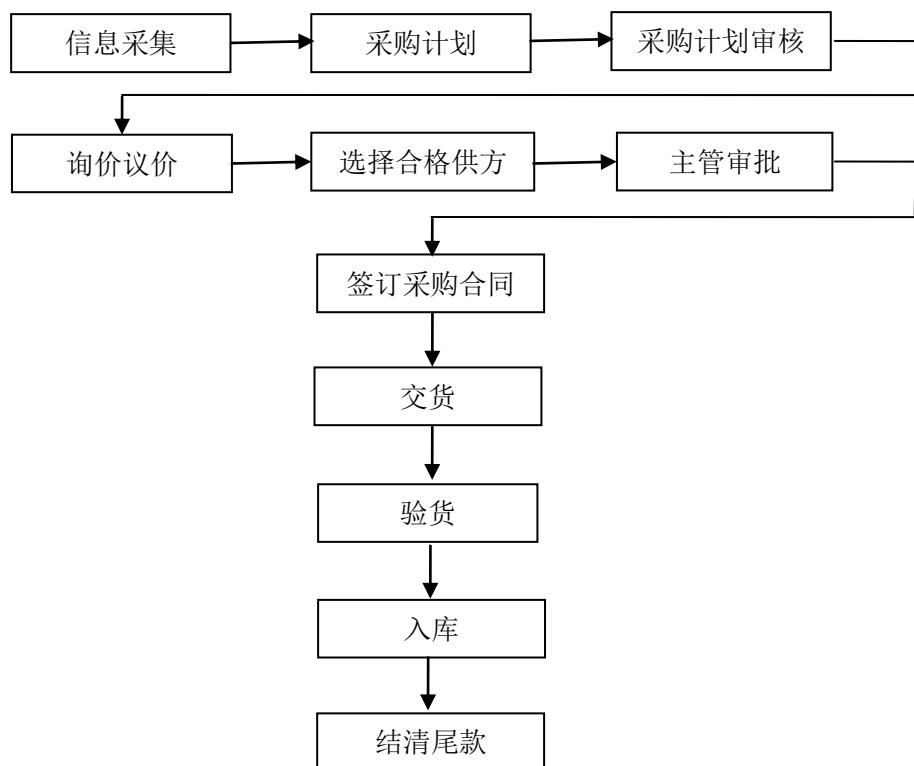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人参，业务中需采购大量的鲜人参、生晒参等原材料。公司采购人参主要采取的是囤货制度，通过储存大量的存货以供销售。公司采购人参主要根据公司年初的采购计划，由供应部负责与供应商（主要为参农和供应社）联络，对人参产品的等级、品质、价格、服务等做评估与备案，最终选择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鲜人参采购时，公司和供应商会对价格、数量确定后预付供应商一定金额的定金，在人参挖出参地后，公司要求参农提供包括



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表、农户的村委会证明、开发票出具农产品的采购明细表、参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供应商将人参运至公司仓库，人参当场由技术员验收质量，合格后进行检斤、入库。采购的人参由库管员称重入库，安全生产部领取时需要填写出库单，确保人参的斤数准确无误。检斤后当日结算，尾款一次性结清，结算方式为银行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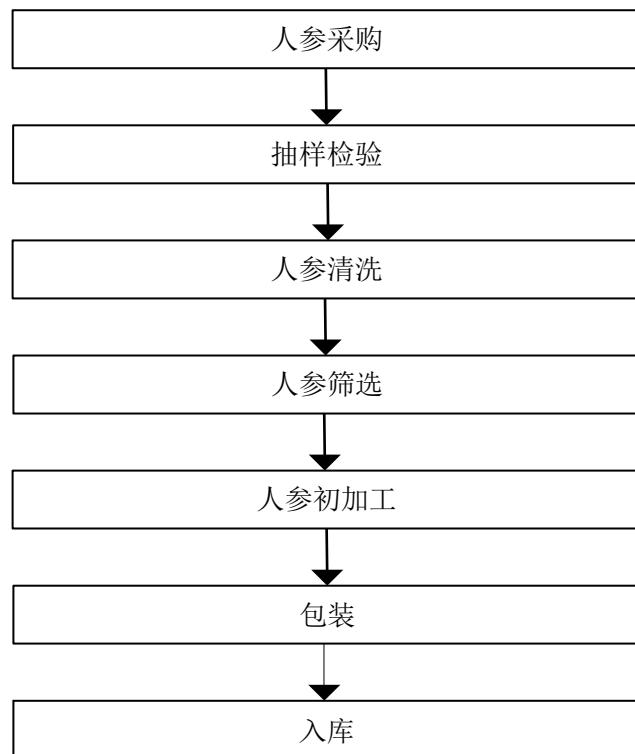
## (二) 生产模式

生产方面，公司对于初加工产品采取囤货方式，对于已经采购的原材料会通过检验、清洗、筛选等方式生产成成品以备于销售；对于人参深加工、精加工产品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按单生产、按需生产以降低库存水平，进而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对于初加工产品，已经生产成品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直接出库销售；对于未产成成品或深加工产品，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下达到生产部人参加工车间及各相关部门。在接到生产计划后，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具体生产活动。产成品后进行统一包装、入库。整体生产过程由操作人员在生产程序文件、工艺流程规程、操作管理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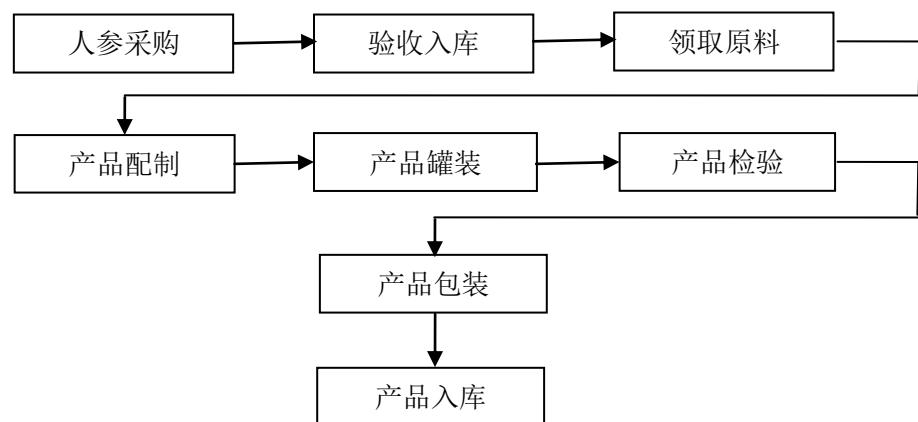


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下完成，虽然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但涉及生产的各环节管控严格。

### 1、人参初加工生产流程



### 2、人参深加工、精细加工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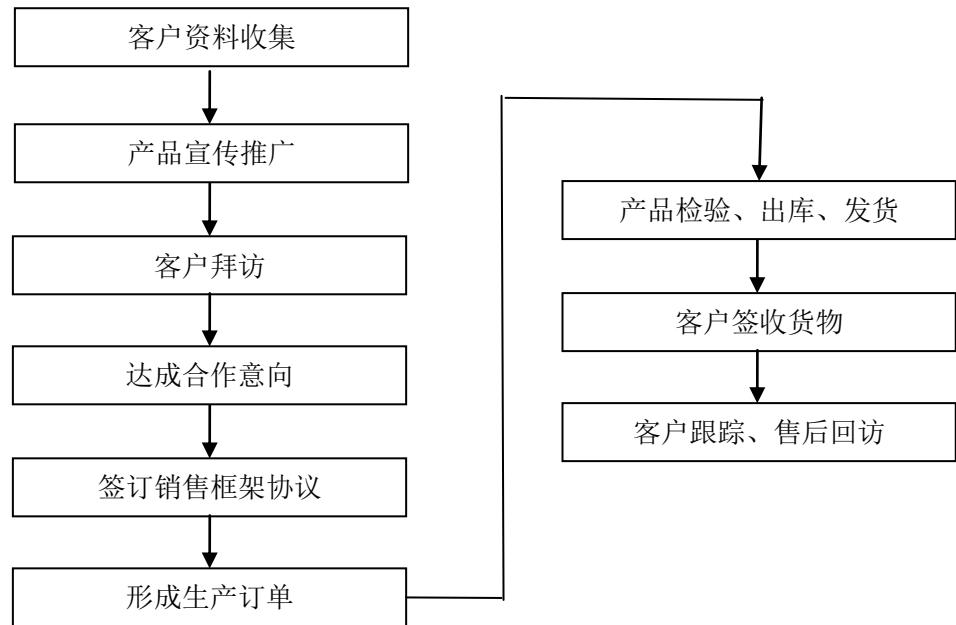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医药公司及有人参需求的个人，目前公司已与具有医药网络的运营销售团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下设销售部，负责市场的开发及客户的维护。销售部每年 12 月底制定下一年度的市场计划，根据年度的销售



目标，确定产品在下年度的市场推广策略。并于每月制定当月的区域大型推广活动及科室推广活动计划，大力宣传公司产品，做到客户群体充分覆盖。



##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由营销业务部、项目开发部提出，制定产品质量、规格要求，公司研发人员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研究经验，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和持续改进新产品的开发。公司深加工产品系列如化妆品、易拉罐等也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药品GMP认证，相关机械设备已经采购完毕，等待车间认证完毕正式投放市场。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人参初加工及人参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所处行业为人参初加工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进行人参初加工，同时生产和销售人参饮料、化妆品等深



加工产品。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

## 2、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1）行业相关政策

2002年3月，卫生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则将人参列入保健食品名单。

2008年11月，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包括红参、生晒参、鲜人参、活性参、移山参、保鲜参、大力参、糖参、蜜制人参分等质量国家标准，11项人参国家标准11项人参分等质量标准分别就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包装、储藏及运输等做出了规定，于2009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10年7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制定了《2010-2020年人参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和《吉林省人参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指导意见，加快振兴人参产业工程，提出了把人参产业发展成为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切实强化组织推动和政策扶持力度，做大、做强人参产业。吉林省人参产业发展目标：到2012年，参业产值实现200亿



元，参农收入年均增长 20%，60%以上的人参产品达到绿色、有机标准，精深加工量占总量比重达到 40%以上。到 2015 年，参业产值实现 400 亿元，参农收入比 2012 年翻一番，人参产品普遍达到绿色、有机标准，精深加工量占总量比重达到 70%以上。到 2020 年，参业产值实现 1000 亿元，参农收入在 2015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

2011 年 3 月，吉林省开始实施《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办法共分为总则、人参种植、人参加工、人参经营、检验鉴定、扶持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 8 章 58 条，对人参的生产、加工、检验鉴定等相关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意味着吉林省人参产业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对人参种植、加工和流通等的全过程实行法制化管理，全面提升吉林省人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确保人参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2011 年 4 月，吉林省发布《吉林省支柱优势产业跃升计划（2011-2015 年）》，计划指出：“人参产业要加快进入食品的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开发、生产人参食品、人参药品、人参化妆品等系列产品，扎实推进人参产业的标准化、定点化、科技化和规模化，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参深加工产业基地；矿泉水产业要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端水产品，加快龙头企业的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打造长白山矿泉水品牌，建设千万吨长白山矿泉水产业基地。同时，进一步加大林蛙、梅花鹿和食用菌等长白山特产资源的深加工力度，培育龙头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影响力。”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结合传统养生保健理论，充分利用我国特有动植物资源和技术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



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 DDS 技术。

2012 年 5 月，国家颁布的《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发展特色中药，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地道中药材优良品种的选育，促进种植的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加速濒危稀缺中药材的人工种源繁育，促进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要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完成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出口食品、粮食、食品相关产品监管等方面行政法规和规章制修订。

2012 年 8 月，卫生部发布《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人参(人工种植)的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涉及药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提出要着力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为保健食品、药品等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15 年 3 月，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加工和经营人参及其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人参及其产品的加工者和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人参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检验制度，并对人参及其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人参精深加工产业，对龙头企业在资金、信贷和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

2015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该办法中指出：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法；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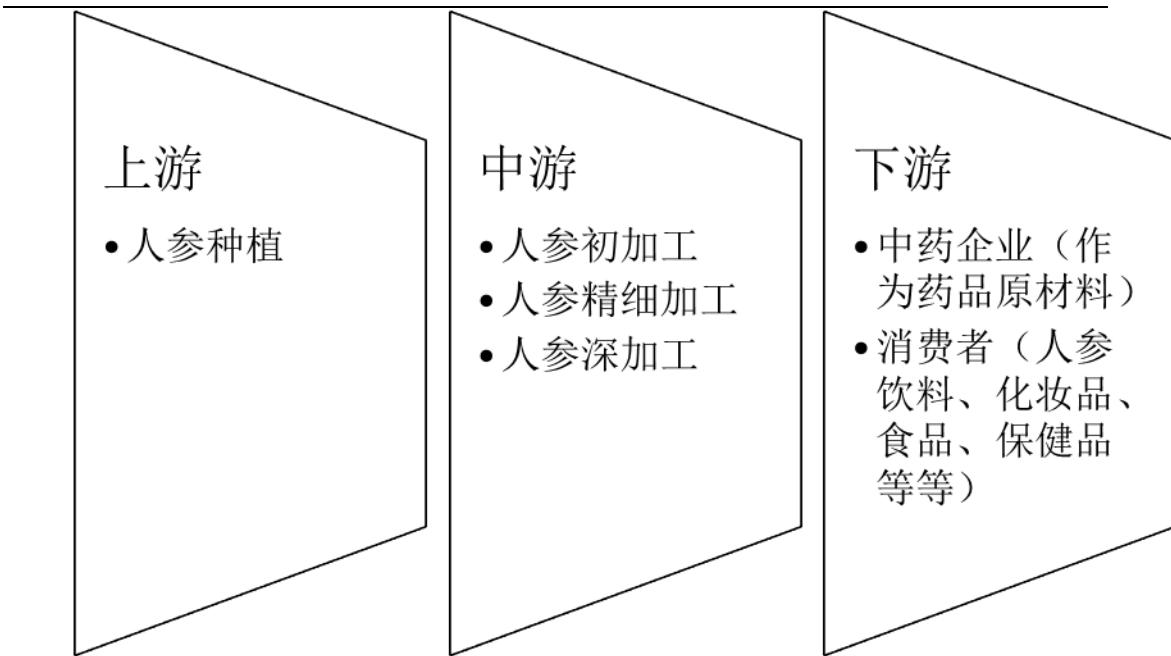


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

201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保监会发布《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明确规划明确了七项主要任务：一是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建立全国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建立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二是实施优质中药材生产工程，建设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发展中药材产区经济；三是实施中药材技术创新行动，强化中药材基础研究，继承创新传统中药材生产技术，突破濒危稀缺中药材繁育技术，发展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技术，加强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四是实施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工程，培育现代中药材生产企业，推进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提高中药材生产组织化水平；五是构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和完善中药材标准，完善中药材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六是构建中药材生产服务体系，建设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和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中药材供应保障；七是构建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规范，建设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

### 3、人参行业上下游关系

人参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人参种植业，主体主要为参农及企业，中游为人参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人参初加工企业、人参精细加工企业及人参深加工企业，行业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中药企业、人参产品消费者两大类，其中中药企业将人参作为药品原材料，消费者则直接使用各类人参用品，包括人参食品、饮料、保健品、化妆品等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参初加工，所处的人参行业中游领域，上游主要为人参种植业；下游应用主要为中药企业。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上游为人参种植业，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在中国，人参记载应用历史已超过4000年。但在过去几百年中，野生人参因疯狂挖掘而踪迹难寻，人们转而人工栽培人参。如今，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主要产区出产的人参都是人工种植而成。上游行业的供应情况、价格变动及产品质量都将直接对本行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下游主要是人参应用行业，包括一些大型的制药公司、人参加工企业及人参产品消费者等。作为珍贵的中药材，人参的药用历史较长。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因素影响，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而由于生物科技的发展、政府对医疗投入的加大，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人参作为重要原材料，需求随着医药行业的增长而保持增长势头。2012年，卫生部批准人参为新资源食品。人参进入食品领域，推升需求逐步巨幅扩容。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资金壁垒



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就是人参，虽然人参价格已趋于稳定，但是参与此行业需要有足够的存货，资金要求极高。加工人参方面，需要建立厂房、培养人才、建立生产线等，并且人参的采购期主要集中于9-11月份，对于未实现销售收入前，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持续投入，这将给新进者并且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产生巨大的资金压力。

### **(2) 人才壁垒**

从产品研发的角度来看，人参的加工、生产、检验、包装等都需要专业性较强人才。从生产角度来看，整体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需要技术人员对各个环节熟练掌握，并且有效应对各种突发状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除了技术及研发人员外，经验丰富、精通生产技术及市场营销的管理型人才也较为稀缺。综合来看，一方面，目前人参加工行业内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产品研发人才和专业复合型人才较少；另一方面，上下游及同行业厂商对其核心技术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采取各种激励措施挽留核心技术人员，新进入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吸引所需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难度。对于新进企业而言，较难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人力资源劣势会极大削弱其前期竞争力。

### **(3) 技术壁垒**

由于行业成熟度较高，欧洲、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对人参及其制品进口要求较高，主要包括产品中的农药残留量（280多项）、重金属含量有严格的要求，要求含量 $<10\text{ ppb}$ 。部分从事人参加工的企业及个人，由于生产加工工艺简陋，造成产品无法达到标准。

### **(4) 行业先入壁垒**

行业先入者在人参采购环节就与人参种植农户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主要基于信用关系及行业经验，新进者将面临建立供应关系的压力。市场销售方面，原有品牌更易通过业内口碑获取更多合作机会，进而不断推广新产品。新进入者除了要生产出合格产品外，还需要大量时间来增强品牌影响。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支持**



从 2007 年开始，吉林省开始重视省内人参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出台了“十一五”期间，全省人参留存面积控制在 3500—4000 公顷之间，每年参业用地审批不超过 500 万平方米（林地 1500 公顷）。

2010 年吉林省出台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规定，每年用于采伐迹地种植人参面积规定在 1000 公顷以内；大力发展林下参，每年增加 5% 左右；适度发展熟地栽参，每年平均递增 10%。

2011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柱优势产业跃升计划（2011-2015 年）》，卫生部 2010 年 3 月批准吉林省开展人参“药食同源”试点。

国家政策利好促使人参产业振兴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特别是 2010 年以来，吉林省省委、省政府从省情出发，及时调整转变发展思路，把人参产业上升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高度，做出了实施人参产业振兴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了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人参管理办法，以及《人参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2010-2020 年人参产业发展长远规划》，在事关人参产业振兴发展的目标任务、战略重点、产业布局、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和关键性举措上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奠定了人参产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

## ②对人参需求的增加

除了人参进入食品领域扩大下游需求外，随着科研部门对人参功效研究的深入，人参药品、保健品、化妆品也出现需求放大的趋势结合人参食品，未来的人参需求是目前的 3-5 倍。作为重要的中药材和滋补保健品，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人参是百草之王，群药之首，含有丰富的皂苷、多糖、挥发油和多种微量元素。人参具有美容、增强人体抵抗力、健身、抗疲劳、镇静、安神益智、健脾益肺、生津止渴，抗衰老、延年益寿、大补元气等多项显著功效，有助于久病体弱者的康复及机体免疫力的提高。从国内市场看，由于人参为药食两用品种，药用价值很高，除大量用于配方药外，许多制药公司利用人参开发了大量成药。随着人们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人参滋补品的市场越来越大，人参开始进入保健、化工、美容、食品、饮料、礼品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愈加广泛。可以预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人参产品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相关产品市场将逐年上升。

## （2）不利因素



### ①行业竞争环境亟待改善，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吉林省产量占世界人参产量的 70%，但我国人参产业的产值却不到世界总产值的 4%。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而具有规模与技术优势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份额仍不够高。未来随着优势企业利用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不断做强、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

### ②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弱

目前我国人参生产主要表现为单产低、支头小、加工质量差，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弱。香港市场韩国红参售价为我国的 10 倍甚至 40 倍。造成人参单产低而不稳、支头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生产管理水平低、栽培技术落后、病害严重、种子质量低、人参生产机械化程度低等。

### ③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有待推进

当前中国人参产业，从种子到产品，以及打造产业链方方面面的标准相对不完善，研究标准、制定标准、推广标准、检测标准等无法统一，监管相对宽松，各方面标准的缺失导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足，话语权相对较弱。

## 6、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 (1) 区域性

人参是公司进行加工生产的主要原料，其产业分布区域特征比较明显。由于特殊的地理和气候因素，目前我国的人参主要集中于东北三省，区域性特别显著。

### (2) 周期性

人参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是医药、有需求的个人、经销商等，随着对于人参需求的客户群体的增加，其应用周期波动并不明显。

### (3) 季节性

人参的季节性很强，人参采购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9 月至 11 月，人参的销售也主要集中于采购的月份及下一年年初，周期性波动比较明显。

## 7、行业经营模式、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人参行业基本采取囤货的采购模式，但不同客户需求的人参产品对于人参的种类、规格、性能等要求均不同，因此，人参初加工企业必须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生产，从人参产品筛选、检验、加工、生产等层层把控，以匹配不同客户的需求。

生产方面，由于不同人参产品的技术、加工方式存在差异，决定了加工产品设施的差异化。因此企业购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以保证产品的正常、有序生产。

产品销售方面，由于公司的人参产品大部分都供应给药厂，因此药品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严格执行准入制度，对于人参厂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多方面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采购。

##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人参行业产业链上游指参农等一些种植人参的客户，中游主要是加工人参的厂商，下游主要是指药厂等有人参需求的供应商。公司从参农采购人参需要经过一系列的处理：通过粉碎、浸提灌、过滤、配料罐、过滤、储料罐、UHT、过滤、灌装、消毒、封盖、灯检、杀菌、除水、套标、喷码、装盒、入库等多个工序完成。在韩国，人参主要用作食品，人参食品占整个产业链利润 90%以上，而中国人参产业利润 80%依靠原料销售，即上游栽培种植。随着人参进入食品领域，对于人参下游的需求将得到拓宽，企业加工人参产品的技术要求也有所提高。

## （二）市场规模

### 1、市场产量

人参为百草之王，是重要的中药原材料，具有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安神功效。据史书记载，我国人参应用已有 4000 多年历史，《神农本草经》和《本草纲目》中对于人参的药用价值都有详细的记载。目前，中国是世界人参主产区。

我国是人参生产大国，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70%，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据吉林省农委发布数据，吉林省的人参产量约为全国总量的 85%。这与吉林省把人参产业打造成全省新兴战略性产业的战略决策密切关联，吉林省实施的人参产业振兴工程，对人参的生产规模进行有序调控，促进人参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从而推动人参产业的多元化发展。目前已经开发出人参食品、药品、保健品、日



用化产品等系列产品近千种。根据吉林省质监局的数据显示，吉林省人参年出口量约是韩国的 20 倍，但出口创汇额仅为韩国的 1/20。据悉韩国的人参食品占整个产业链的 90%以上，而我国的人参产业利润 80%以上是靠原料销售。

吉林人参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片来源：吉林省参业协会

## 2、市场产值

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吉林省 2015 年“两会”发布数据显示，2014 年吉林省人参产业实现产值 404.5 亿元，比人参产业振兴工程实施前增长了 5 倍。据《中国食品》发布数据显示，中国人参产业势能巨大，需求量十年间增长了近一倍，预计到 2020 年市场对人参的需求量将达到 10000 吨以上。

## （三）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是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正官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人参行业的



时间较长，在国内依靠自有销售渠道和模式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基本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竞争实力较强。虽然目前公司现具有 GMP 中药饮片加工资质，在加强人参初加工市场开发的基础上，不断研发人参饮品、化妆品，拓展人参深加工市场，以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但由于企业转型的时间相对较短，品牌竞争相对缺少优势，和同行业已深耕多年的竞争对手比较，仍存在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 2、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人参的采购、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人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每年 9-11 月份，公司每年采购、销售基本集中在第四季度，其他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虽然企业目前积极转型，争取生产订单在三个季度均有体现，减小四季度集中生产销售的压力，但仍然无法完全规避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11 号第 48 号），公司从事的人参初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在免税范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自公司开始从事人参初加工以来一直享受免税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人参初加工、人参产品研发及销售，产业链上游依赖于人参种植的农户及人参收购企业，如果种植环境下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那么将对企业采购产生较大影响。虽然企业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但如果人参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5、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专有技术依赖的风险

公司现在正在向人参深加工转型，核心研发人员主要负责人参饮料、人参化



化妆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饮品系列及化妆品系列产品，核心研发人员对于公司在人参深加工市场的竞争意义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采取了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的方式，减小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核心人员激励政策，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人员流失仍有可能会给公司人参深加工的新产品研发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在人参加工生产过程中的不断应用，对原有专有技术的过度依赖将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态势。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据《中国现代中药》统计，自 2010 年以来，人参价格开始步入了一个明显的上升通道，上涨幅度较大，从上市时的每斤 18 元上涨到每斤 30 多元，优质人参价格最高时达每斤 40 元。此后，这一价格逐渐走高，到 2013 年最高时能达到每斤 100 元。2014 年价格有所回落，至今逐年趋稳但仍有一定幅度的波动。长期来看，预计人参价格仍将保持一个稳定的上升趋势，但如果发生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导致市场价格急剧波动，将有可能给企业盈利带来影响。

## 7、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950,891.18 元、149,269,753.86 元和 122,181,427.9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84%、64.10% 和 49.7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5、0.76 和 0.4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根据人参行业特点必须进行存货储备，以承接企业客户订单，但大量的存货余额不仅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也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公司目前已经采取了优化公司存货结构，减少存货库存的措施，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存货余额较大带来的风险。

## 8、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8,395.00 万元，以公司应收账款、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及人参存货提供抵押，公司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资产被抵押拍卖的风险。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现金流量充足，但并未完全消除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带来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高技术，全套先进设备获得了国内人参初加工市场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产品的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人参初加工市场的竞争者中有个体农户和企业，公司能够在企业竞争者中名列前茅。

### 2、公司竞争对手

#### （1）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前身集安市参茸总公司始创于 1981 年），是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18）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国际上规模较大的集人参种植、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专业人参制品企业。

#### （2）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系国内上市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吉林省延吉市延边新兴工业集中区内，该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人参酵素、人参软糖、人参蜜片、人参饮品等品种。

####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66。公司始建于 1997 年 6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振源胶囊、生脉注射液、心悦胶囊、清开灵注射液、桂附地黄胶囊、护肝片、氨酪酸注射液、小青龙颗粒、人参茎叶总皂苷、氨酪酸注射液、氨酪酸注射液、氢溴酸高乌甲素注射液、枸橼酸钾颗粒，计划把人参功能食品的开发作为下一步工作重点。

#### （4）珲春华瑞参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珲春华瑞参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拟挂牌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是一家人参深加工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包括：人参及人参提取物、人参深加工产品。



### 3、公司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 扩大产能，提升品牌竞争力

公司会对现有的设备充分利用，并在将来引入更高科技含量与附加值的人参工业制造，增加人参产品科技研发含量，扩宽人参销售渠道，优化产业结构，带动人参全产业链整体价值与价格提升。

#### (2) 精品产品策略

公司现在主要从事人参初加工，将会向人参精、深加工转型。公司对现有的产品已经进行包装及整合，未来发展也将对人参产品精益求精，并不仅仅局限于现有产品的销售，会在产品类别及加工方式上进行改进及优化，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互联网+”的模式令产业和产品快速、高效地与国际市场接轨。

#### (3) 人才培养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研发主要靠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目前公司的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来将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专业人才加入技术研发团队，以保持企业在行业中的人才竞争优势。

###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地理优势

公司注册资金 4,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为 3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冷库面积 915 平方米。公司依托长白山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以长白山人参、林蛙油等特产资源为基础的深加工产品，打造品牌优势，形成了以房地产、保健品、化妆品、食品为主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建设开发了人参初加工、深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建设了鲜人参前处理车间 1,000 平方米，人参制品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人参制品成品库 3,000 平方米，特产资源深加工产品线三条，年产人参初加工产品 800 吨，逐步将人参产业开发做大、做强。

##### ②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被吉林省政府命名为吉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3 年公司注册商标“盛吉信”被吉林省工商局认定为 2013 年第一



批吉林省著名商标，并获得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企业称号。

公司共有注册商标 32 个，专利 4 个，业务资质和许可 9 个。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炖制、燉制），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 ③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团结、精干、进取、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从公司创立以来保持稳定，始终专注于环保产业前沿领域，对行业相关的新趋势保持较高敏感度，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并成为公司各个研发领域的带头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从而成就了公司创新型、成长型的发展特色。

## （2）公司竞争优势

### ①公司规模较小

国内同类上市公司资金雄厚，拥有绝对的资金优势。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现金流不足，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知名度且加大资金投入以促使人参深加工技术、人才的引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②资本实力仍嫌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人参，必须在上年秋冬季完成采购，原料储备占用大量流动资金与仓库容积。致使公司缺少流动资金，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

## 5、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1）以初加工为基础，以深加工为方向

公司以人参初加工为导向，向人参精、深加工转型目前公司加工主要是以人参初加工为主，将加工成品销售给药厂或者参农。但随着消费者对人参认识的提高，企业对人参加工工艺的日益完善，公司将逐步向精、深加工转型。公司不仅局限于初加工产品，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先进设备，将人参加工逐渐精细化。未来公司将加工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产品以满足于不同需求的客户。



## (2) 完善销售体系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直销终端客户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根据订单签订合同，根据订单合同安排生产。在深圳、天津以及南京等国内诸多大城市都设立办事处，客户公司遍及国内外大小几十家企业。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计划完善销售体系，为产品寻求稳定多量的销路，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几家大企业的长期稳定优质供货商。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就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自《公司章程》制定后，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情况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章程已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历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非关联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和外部投资者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设主席 1 人和人，职工代表 2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按下列规定进行决策：（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高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30%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三）董事长：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董事长批准。

####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的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峰先生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厂房均为自建，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登记。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高管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



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供应部、行政部、销售部、研发部、设备部、生产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峰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振林、纪加应、韩文全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盛吉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盛吉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盛吉信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盛吉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盛吉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盛吉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盛吉信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盛吉信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盛吉信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盛吉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盛吉信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1、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1、偶发性关联交易”及“2、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峰出具《关于规范与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盛吉信（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盛吉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盛吉信能



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盛吉信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盛吉信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盛吉信拆借、占用盛吉信资金或采取由盛吉信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盛吉信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吉信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盛吉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盛吉信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盛吉信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盛吉信拆借、占用盛吉信资金或采取由盛吉信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盛吉信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吉信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了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股东权利未受限制的声明》；
- 4、其他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刘峰	通化慧聚鑫鹿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刘峰	吉林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络营销策划、网络技术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职业技能咨询；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农产品、土特产、工艺品、日杂百货、灯具、五金、美术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针织品、照像、摄像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玩具、厨房用品、服装鞋帽销售；软件开发、软件科技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峰	长春市广翰矿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峰	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韩文全	通化县全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建筑砼件、不锈钢管改制、搅拌混凝土、人造理石制作、门窗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韩文全	通化县碧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会议、烟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吴立娟	通化光大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钢材、手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废旧家电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单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合计(%)
刘峰	执行董事、经理	通化慧聚鑫鹿物流有限公司	90.00	-	90.00
刘峰	执行董事	吉林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1.00	51.00
刘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春市广翰矿业有限公司	80.00	-	80.00
刘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51.00
刘峰	-	通化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00	-	90.00
刘峰	-	吉林奉和医药经销连锁有限公司	23.80	-	23.80
刘峰	-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	-	1.23
刘峰	-	通化铭邦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90.00	-	90.00
韩文全	执行董事、经理	通化县全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0.00	-	90.00
韩文全	监事	通化县碧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	-	40.00
吴立娟	董事	通化光大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	-	4.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9 月，盛信保健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刘峰。

2014 年 9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盛吉信的董事长为刘峰，副董事长为于振林。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峰、于振林、纪加应、李金洁、梁桂花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峰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无变动情况。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韩文全担任。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韩文全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徐萍、王红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韩文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无变动情况。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7 月，盛信保健设总经理 1 名，为崔生。

2014 年 9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盛信保健总经理为纪加应。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任于振林为总经理，纪加应为副总经理，吴立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476,750.92	8,760,267.97	7,835,23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345,549.10	36,582,466.33	
预付款项	53,750,833.51	24,320,701.37	4,229,889.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86,764.94	7,733,700.03	13,495,889.85
存货	122,181,427.96	149,269,753.86	152,950,89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1,608.97	6,210,657.17	10,700,252.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5,752,935.40</b>	<b>232,877,546.73</b>	<b>189,212,156.7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35,477.35	17,564,182.98	18,017,766.74
在建工程	5,994,386.78	3,538,166.07	515,477.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3,627.79	3,401,972.42	3,481,41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83,491.92</b>	<b>24,504,321.47</b>	<b>22,014,654.42</b>
<b>资产总计</b>	<b>271,836,427.32</b>	<b>257,381,868.20</b>	<b>211,226,811.1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950,000.00	49,000,000.00	7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996.80	32,920.00	115,351.00
预收款项	20,703,567.93	18,117,557.50	1,503,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2,000.10	85,343.00
应交税费	816.98	11,959.49	42,166.95
应付利息	263,013.70	1,28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38.00	52,997,334.00	3,378,76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5,002,933.41</b>	<b>121,848,437.76</b>	<b>77,525,023.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41,500.00	1,318,000.00	1,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241,500.00</b>	<b>1,318,000.00</b>	<b>1,42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37,244,433.41</b>	<b>123,166,437.76</b>	<b>78,945,023.4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资本公积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3,841.83	5,046,185.48	4,852,821.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08,152.08	46,169,244.96	44,428,966.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591,993.91	134,215,430.44	132,281,787.71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4,591,993.91</b>	<b>134,215,430.44</b>	<b>132,281,787.7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1,836,427.32</b>	<b>257,381,868.20</b>	<b>211,226,811.16</b>

## 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8,063,943.04</b>	<b>136,297,673.30</b>	<b>161,624,860.22</b>
减：营业成本	54,885,713.32	114,173,553.84	109,245,71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06.26	
销售费用	490,245.77	229,277.88	70,854.52
管理费用	4,921,252.35	9,072,967.02	6,095,891.67
财务费用	7,200,765.20	6,013,403.21	4,596,285.84
资产减值损失	376,546.93	1,905,186.66	-960,80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76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189,419.47</b>	<b>4,888,678.43</b>	<b>42,607,686.95</b>
加：营业外收入	187,144.00	603,790.00	576,29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58,825.70	58,60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b>	<b>376,563.47</b>	<b>1,933,642.73</b>	<b>43,125,379.65</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6,563.47</b>	<b>1,933,642.73</b>	<b>43,125,379.6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6,563.47</b>	<b>1,933,642.73</b>	<b>43,125,379.6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88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94,478.87	131,706,934.14	174,827,59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519.28	58,261,819.10	28,127,530.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272,998.15</b>	<b>189,968,753.24</b>	<b>202,955,130.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55,016.03	146,903,745.22	197,975,73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475.55	2,745,243.15	1,246,30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877.26	532,855.55	306,18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82,595.07	6,548,331.92	11,943,306.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380,963.91</b>	<b>156,730,175.84</b>	<b>211,471,539.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07,965.76</b>	<b>33,238,577.40</b>	<b>-8,516,409.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6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25,760,765.30</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6,934.75	4,602,769.80	3,477,02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6,934.75</b>	<b>4,602,769.80</b>	<b>28,977,029.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6,934.75</b>	<b>-4,602,769.80</b>	<b>-3,216,263.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80,000.00	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850,000.00	104,000,000.00	14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850,000.00</b>	<b>121,680,000.00</b>	<b>152,5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00,000.00	127,400,000.00	12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8,616.54	4,310,772.66	4,171,45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0,000.00	8,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3,908,616.54</b>	<b>149,390,772.66</b>	<b>134,321,459.9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941,383.46</b>	<b>-27,710,772.66</b>	<b>18,228,540.0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3,716,482.95</b>	<b>925,034.94</b>	<b>6,495,866.7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0,267.97	7,835,233.03	1,339,36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2,476,750.92</b>	<b>8,760,267.97</b>	<b>7,835,233.0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5,046,185.48</b>	<b>46,169,244.96</b>	<b>134,215,430.4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5,046,185.48</b>	<b>46,169,244.96</b>	<b>134,215,430.44</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7,656.35</b>	<b>338,907.12</b>	<b>376,563.4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563.47	376,56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56.35	-37,656.35	
1、提取盈余公积				37,656.35	-37,656.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5,083,841.83</b>	<b>46,508,152.08</b>	<b>134,591,993.91</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4,852,821.21</b>	<b>44,428,966.50</b>	<b>132,281,787.7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4,852,821.21</b>	<b>44,428,966.50</b>	<b>132,281,787.71</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93,364.27</b>	<b>1,740,278.46</b>	<b>1,933,642.7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3,642.73	1,933,642.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364.27	-193,364.27	
1、提取盈余公积				193,364.27	-193,364.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5,046,185.48</b>	<b>46,169,244.96</b>	<b>134,215,430.44</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540,283.25</b>	<b>5,616,124.81</b>	<b>89,156,408.0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540,283.25</b>	<b>5,616,124.81</b>	<b>89,156,408.0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4,312,537.96</b>	<b>38,812,841.69</b>	<b>43,125,379.65</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125,379.65	43,125,37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12,537.96	-4,312,537.96	
1、提取盈余公积				4,312,537.96	-4,312,537.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末余额</b>	<b>49,000,000.00</b>	<b>34,000,000.00</b>		<b>4,852,821.21</b>	<b>44,428,966.50</b>	<b>132,281,787.71</b>

## 二、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7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

### (五)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六)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降幅度超过30%的。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跌于其成本超过6个月以上尚未回暖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子公司全部视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合并范围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得到有效证据表明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实际余额100%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转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五)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4年5个月	按土地使用权证约定日期
专利	10年	按专利技术证书使用年限约定日期
软件	10年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暂无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本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公司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费用。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直接将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 经营租赁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本公司已按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
-------	-----------	--------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农产品生产初加工业务，享受所得税免征政策。

###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7%。销售人参产品按照人参初加工和深加工分类，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3%和17%。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农产品生产初加工业务，享受所得税免征政策。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度
净利润	37.66	193.36	4,312.54
毛利率（%）	19.36	16.23	32.41
净资产收益率（%）	0.28	1.44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88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每股收益=当期合并净利润/当期合并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4,312.54万元、193.36万元、37.66万元，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95.52%，主要原因系2013年人参价格大幅增长，公司销售的人参产品系2012年以较低价格收购，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2013年净利润大幅提高；2014年人参价格趋于平稳，公司



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且公司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存货盈亏都有较大增长，导致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下降较快。2015 年公司毛利率未有较大波动，但由于需求下降，使得销售收入下降，进而导致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60%、1.44%、0.2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 0.88、0.04 元、0.01 元。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高是由于 2013 年人参价格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较大。

总体来看，随着人参市场的逐渐平稳，公司净利润将趋于稳定；未来公司产品由人参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型，公司的毛利率将逐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成本费用将逐渐降低；伴随着公司净利润水平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都将上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49	47.85	37.37
流动比率（倍）	2.34	1.91	2.44
速动比率（倍）	1.14	0.64	0.33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7%、47.85% 及 50.49%，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但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0.48%，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预收账款增加 1,661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4,961 万元导致。公司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在 2014 年底有较大金额销售尚未完成，未能确认收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通化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间接取得 1,880 万元招商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刘永华等 5 位自然人作为贷款主体间接取得通化融达村镇银行 1,500 万元银行借款；向王红丽等 5 位自然人短期借款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4、1.91 及 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64 及 1.14，流动比率较平稳，整体接近于 2。公司速动比率相对流动比率较低，主要与公司行业特点相关，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7.45	-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76	0.95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期初合并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成本/((期初合并存货余额+期末合并存货余额)/2)

公司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5及1.8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无法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较高是由于2014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0，导致应收账款平均数较低。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5、0.76及0.4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要求企业保持较大的存货。

### (四)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10.80	3,323.86	-85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9	-460.28	-32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14	-2,771.08	1,82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65	92.50	649.59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51.64万元、3,323.86万元、-4,010.80万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购买存货支付的现金较多；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自然人及通化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间接取得银行借款，用于经营活动导致；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且金额巨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自然人及通化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间接偿还银行借款、偿还自然人借款导致。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建设新的生产线，随着生产线的投产，相应的投入逐步减小，投资活动所需的现金流量将逐步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2.85 万元、-2,771.08 万元、5,694.14 万元。2013 年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正常生产经营取得较大额度银行借款。2014 年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导致。2015 年 1-9 月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正常生产经营取得较大额度银行借款导致。

## （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03.73	99.96	13,629.77	100.00	16,162.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66	0.04				
合计	<b>6,806.39</b>	<b>100.00</b>	<b>13,629.77</b>	<b>100.00</b>	<b>16,162.4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是人参产品生产、销售，2015 年 1 月-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5.67%，2015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2.10%，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略有下降。

### （2）现金结算金额情况及规范措施

#### ①销售收取的现金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结算	2015 年 1~9 月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现金结算	97.79	1.33%	88.50	0.67%	153.54	0.88%
银行间结算	7,261.65	98.67%	13,082.19	99.33%	17,329.22	99.12%



总计	7,359.45	100.00%	13,170.69	100.00%	17,482.76	100.00%
----	----------	---------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销售款项分别为 153.54 万元、88.50 万元、97.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8%、0.67%、1.33%，上述现金收款主要是个人直接向公司购买人参礼品时，各期金额及占比对较小，且收到的现金需在当日存入银行，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 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结算	2015 年 1-9 月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个人卡结算	-	-	685.95	4.67%	-	-
公司账户结算	4,684.90	100.00%	14,004.42	95.33%	19,797.57	100.00%
<b>总计</b>	<b>4,684.90</b>	<b>100.00%</b>	<b>14,690.37</b>	<b>100.00%</b>	<b>19,797.57</b>	<b>100.00%</b>

注：（1）公司 2013 年因未与当地税务局达成一致，国庆期间未进行采购，所以未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2）2015 年国庆期间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总额为 1,164.38 万元，其他时间未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鲜人参，其采购旺季为每年 9-11 月，季节性较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处于鲜人参采购旺季中，公司主要原材料鲜人参的供应商主要为参农，要求交易时货款必须立即结清。而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属于我国法定节假日，银行对公账户在此期间无法进行支付。为避免由于银行对公账户无法支付的问题给主要原材料采购造成影响，公司在征得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临时采取将采购款转入专门开具的个人银行卡中用于向参农支付采购货款的办法，从而解决对公账户无法支付的问题。该个人银行卡专款专用，仅在国庆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将采购用款汇入个人卡，节假日之后首个工作日将所剩余款项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其他任何时间个人卡的交易流水和余额均为零。

在采购旺季，公司必须准备充足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以保证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若避开此期间采购，有可能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错失采购时机，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因此国庆期间使用个人卡付款是必要的。

为防范现金收付款的风险，加强内控管理，收取支付现金由出纳当日编制



资金表，由主管会计同出纳当日对账并对现金进行盘点。在国庆期间公司大额资金存放在企业出纳卡中，由银行进行监管，个人不能私自动用卡内资金。在假期结束后，由主管会计同出纳对账，并对剩余资金进行盘点，然后存入企业银行账户中。

## 2、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15.16	19.32	2,212.41	16.23	5,237.91	32.41
其他业务收入	2.66	100.00				
合计	<b>1,317.82</b>	<b>19.36</b>	<b>2,212.41</b>	<b>16.23</b>	<b>5,237.91</b>	<b>32.41</b>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1%、16.23%、19.32%，其中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与 2015 年 1-9 月保持基本稳定，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人参价格大幅增长，公司销售的人参产品都是在 2012 年以较低价格收购，产品利润较大，导致公司 2013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华瑞参业	38.12	37.65	29.46
盛吉信	12.37	16.23	32.41

注：珲春华瑞参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瑞参业”）为新三板拟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人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41%、16.23%、12.37%，与同行业新三板拟上市公司华瑞参业相比，盛吉信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华瑞参业为人参产品深加工，而公司产品为人参初加工，深加工整体毛利率较高。2013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32.41%比华瑞参业的毛利率要高，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人参价格大幅增长，公司销售的人参产品都是在 2012 年以较低价格收购，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大幅提高；而华

瑞参业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的一种人参胶囊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在到期前集中生产了一批该类胶囊，为了在保质期内将该胶囊产品全部销售，华瑞参业实行了降价销售，导致当年整体毛利率较低。

### 3、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生晒参	1,897.53	27.88	4,367.20	32.04	1,180.53	7.30
红参	3,273.21	48.09	2,719.80	19.95	1,367.32	8.46
西洋参	104.45	1.53	41.12	0.30	0.37	0.00
人参产品其他	1,451.42	21.32	6,494.88	47.65	13,605.94	84.18
其他产品	79.78	1.17	6.76	0.05	8.32	0.05
合计	<b>6806.39</b>	<b>100.00</b>	<b>13,629.77</b>	<b>100.00</b>	<b>16,162.49</b>	<b>100.00</b>

2015 年起，公司开始业务转型，由人参初加工产品向毛利率更高的人参深加工产品转型，其他主要包括：金马伸筋贴系列、食品饮料系列、中药材系列等。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参系列产品收入保持平稳，2014 年公司开始研发人参食品饮料产品，但 2014 年未产生收入；2015 年 1-9 月，公司食品饮料等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7%，预计 2016 年将继续扩大。

### 4、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收入	6,806.39	5,488.57	13,629.77	11,417.36	16,162.49	10,924.57
合计	<b>6,806.39</b>	<b>5,488.57</b>	<b>13,629.77</b>	<b>11,417.36</b>	<b>16,162.49</b>	<b>10,924.57</b>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销收入。

## (六)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806.39	13,629.77	-	-15.67	16,162.4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	5,488.57	11,417.36	4.51	10,924.57
营业利润	18.94	488.87	-88.53	4,260.77
利润总额	37.66	193.36	-95.52	4,312.54
净利润	37.66	193.36	-95.52	4,312.5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62.49万元、13,629.77万元和6,806.3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5.67%；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49.94%，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3年原材料人参需求旺盛，价格大幅增长，导致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高。2014年及2015年随着原材料人参市场波动，人参需求较2013年下降，公司营业收入逐渐减少。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12.54万元、193.36万元和37.66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4,119.18万元，下降95.52%，主要是因为2013年人参价格大幅增长，公司销售的人参产品都是在2012年以较低价格收购，产品利润较大，导致公司2013年净利润大幅提高；随着2014年人参价格趋于平稳，公司净利润回归正常水平。公司2015年1-9月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到传统销售旺季、公司2015年财务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

##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806.39	13,629.77	-15.67	16,162.49
销售费用	49.02	22.93	223.59	7.08
管理费用	492.12	907.30	48.84	609.59
财务费用	720.08	601.34	30.83	459.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0.17	0.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3		6.66	3.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8	4.41	2.84
----------------	-------	------	------

1、报告期内，2014年销售费用显著增长，增长率为223.59%，主要是随着公司加大产品市场拓展力度，销售费用大幅提升，其中差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0.17%、0.04%，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车辆使用费、税金等，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48.8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进行了人参产品深加工的研发，研发费用增加了540.65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财务费用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 （八）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	60.20	5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355.70	-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18.71</b>	<b>-295.50</b>	<b>51.77</b>
所得税影响额	4.68	-73.88	1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14.03</b>	<b>-221.63</b>	<b>38.83</b>

上表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保险赔偿金	0.06	-	-
收到保险赔偿金	-	0.18	-
原材料盘点损耗及报废饮料包材、成品、半成品	-	-355.36	-
付修车费	-	-0.17	-
滞纳金	-	-0.36	-0.18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	-	2.48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	-	0.15
付吕振华住院医疗费	-	-	-2.88
付吕振华医疗费	-	-	-1.20
付高丕坤经手汽车修理费	-	-	-0.15
总计	0.06	-355.70	-1.78

其中，2014年原材料盘点损耗及报废饮料包材、成品、半成品355.3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引入新股东时，将公司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部整理和盘点。因人参的特性，在称重、搬运等过程中会存在一定损耗，同时对从公司2007年成立至2014年8月的存货各项损耗进行处理，造成该项金额较大。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滞纳金分别为1,751.99元、3,586.71元，为企业税收滞纳金，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税收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税收缴纳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企业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罚款的情况。

## (十)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57	6.13	9.62
银行存款	247.10	869.90	773.9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合计	2,247.67	876.03	783.52

(1) 本公司本期内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 2015 年 9 月 30 日现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因国庆期间银行对公账户无法支付，公司为支付参农采购款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临时将 2000 万元转入出纳新开具的个人银行卡中所致，该银行卡专款专用，由银行监管，该笔转出已征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财务将剩余款项 8,356,225.00 元存回公司账户。

## 2、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两类。

### (1) 账龄组合分析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 年以内	5.00	3,183.88	82.45	159.19	3,024.69
1-2 年	10.00	677.63	17.55	67.76	609.87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861.51	100.00	226.96	3,634.55

(续上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净额 (万元)
1 年以内	5.00	3,850.79	100.00	192.54	3,658.25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850.79	100.00	192.54	3,658.25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余额。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的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欠款。

(3)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773.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2.58 万元。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69	1 年以内	66.00
逢新宇	非关联方	677.63	1-2 年	17.55
台湾惟元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24	1 年以内	7.83
陈兴良	非关联方	131.3	1 年以内	3.40
杭州李成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1	1 年以内	2.95
<b>合计</b>	-	<b>3,773.96</b>	-	<b>97.7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84	1 年以内	70.34
逢新宇	非关联方	729.10	1 年以内	18.93
白仲华	非关联方	231.17	1 年以内	6.00
王立刚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2.60
江苏龙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1	1 年以内	1.39
<b>合计</b>	-	<b>3,822.82</b>	-	<b>99.27</b>

个人客户逢新宇于 2014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名称	销售产品时间	销售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公斤)	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逢新宇	2014 年 5 月	生晒参	460.00	9,580.00	440.68



		西洋参须	168.00	17,168.00	288.42
合计				<b>26,748.00</b>	<b>729.10</b>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288.18	98.39	2,217.655	91.18	335.15	79.23
1至2年	0.70	0.01	127.07	5.23	0.98	0.23
2至3年	86.20	1.60	0.48	0.02	14.66	3.47
3年以上			86.86	3.57	72.20	17.07
合计	<b>5,375.08</b>	<b>100.00</b>	<b>2,432.07</b>	<b>100.00</b>	<b>422.99</b>	<b>100.00</b>

账龄无超过一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金额。

####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030.00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98%。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1,380.00	25.67	2015年	货未到
王岩波	1,000.00	18.60	2015年	货未到
郑春祥	600.00	11.16	2015年	货未到
赵丽华	550.00	10.23	2015年	货未到
张丽新	500.00	9.30	2015年	货未到
合计	<b>4,030.00</b>	<b>74.98</b>		

2015 年 10 月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都已办理入库，并已按企业相关会计制度进行结算、开具发票。

供应商截止本说明书申报日供应原材料及结算情况：

单位名称	期后到货日期	商品种类	单价(元)	数量(公斤)	到货金额(万元)	发票情况
吉林省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生晒参	575.00	21,825.74	1,254.98	按实际金额开具
王岩波	2015年10月17日	鲜人参	140.94	61,735.00	870.10	按实际金额开具
郑春祥	2015年10月17日	鲜人参	141.81	36,810.00	522.01	按实际金额开具
赵丽华	2015年10月17日	鲜人参	162.00	33,951.00	550.00	按实际金额开具
张丽新	2015年10月17日	鲜人参	140.94	30,865.00	435.01	按实际金额开具
<b>合计</b>			-	-	<b>3,632.10</b>	-

## 4、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5.00	93.34	13.46	4.67	88.67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600.00	86.54		6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	<b>693.34</b>	<b>100.00</b>	<b>4.67</b>	<b>688.67</b>

(续上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5.00	21.00	2.71	1.05	19.95
1-2年	10.00	3.80	0.49	0.38	3.42
2-3年	20.00	750.00	96.80		750.00
3-4年	5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	<b>774.80</b>	<b>100.00</b>	<b>1.43</b>	<b>773.37</b>

(续上表)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万元)



				(万元)	
1 年以内	5.00	17.80	1.32	0.89	16.91
1-2 年	10.00	1,335.24	98.68	2.56	1,332.68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b>	<b>1,353.04</b>	<b>100.00</b>	<b>3.45</b>	<b>1,349.59</b>

(1) 本公司 2014 年 750 万、2015 年 600 万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截止本说明书申报日，公司与通化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市恒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三方协议，公司将 600 万债权转让给通化市恒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 600 万元已全额收回不存在损失，故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截止本说明书申报日，公司尚欠通化市恒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 万元借款。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通化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00.00	三至四年	86.54
刘文元	备用金	73.70	一年以内	10.63
高丕坤	备用金	5.15	一年以内	0.74
乔军	备用金	5.00	一年以内	0.72
宋向阳	备用金	0.40	一年以内	0.06
<b>小计</b>		<b>684.25</b>		<b>98.69</b>

##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7.87		2,241.44		6,419.60	
低值易耗品	5.77		5.77		5.77	
库存商品	11,842.14		12,570.96		7,100.21	
包装物					30.41	
在产品	262.36		108.80		1,739.09	
<b>合计</b>	<b>12,218.14</b>		<b>14,926.98</b>		<b>15,295.09</b>	

(1)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期末余额存在抵押和担保的情况。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90.36	600.27	1,049.23
已交税费	20.80	20.80	20.80
<b>合计</b>	<b>411.16</b>	<b>621.07</b>	<b>1,070.03</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已交税费为企业以前年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2015 年 9 月 30 日，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7.80	252.34	1,105.46
生产设备	629.99	174.39	455.60
运输设备	20.52	15.76	4.76
电子设备	114.08	87.04	27.04
其他	135.98	55.29	80.69
<b>合计</b>	<b>2,258.37</b>	<b>584.82</b>	<b>1,673.55</b>

(1)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经营租出、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5.46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化妆品车间	201.56		179.44		17.04	
人参饮片车间	101.48		100.67		23.40	
人参饮品生产线 扩建	296.40		73.71			
饮片车间					11.11	
合计	<b>599.44</b>		<b>353.82</b>		<b>51.55</b>	

(1) 2015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化妆品车间	240.00	自筹资金	83.99	98.00
人参饮片车间	120.00	自筹资金	84.56	98.00
人参饮品生产线 扩建	300.00	自筹资金	98.80	95.00
饮片车间		自筹资金		

(续)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化妆品车间	179.44	22.13	-			201.57	-
人参饮片车间	100.67	0.80	-			101.47	-
人参饮品生产	73.71	222.69	-			296.40	-

线扩建							
饮片车间			-				-
合计	353.82	245.62				599.44	

(2) 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化妆品车间	240.00	自筹资金	74.77	88
人参饮片车间	120.00	自筹资金	83.89	78
人参饮品生产线 扩建	300.00	自筹资金	24.57	26
饮片车间		自筹资金		

(续)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 化金 额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额
化妆品车间	17.04	162.40	-			179.44	-
人参饮片车间	23.40	77.27	-			100.67	-
人参饮品生产 线扩建	0.00	73.71	-			73.71	-
饮片车间	11.11		-		11.11	0.00	-
合计	51.55	313.38			11.11	353.82	

(3)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化妆品车间	240.00	自筹资金	7.1	10
人参饮片车间	120.00	自筹资金	19.5	20
人参饮品生产线 扩建	300.00	自筹资金		
饮片车间		自筹资金		

(续)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 息资本 化金 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余 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额
化妆品车间		17.04	-			17.04	-

人参饮片车间		23.40	-			23.40	-
人参饮品生产 线扩建		0.00	-			0.00	-
饮片车间		11.11	-			11.11	-
<b>合计</b>		<b>51.55</b>				<b>51.55</b>	

公司 2013 年末饮片车间改造工程余额为 11.11 万元，2014 年公司将饮片车间改造工程归入人参饮片车间工程，相应余额也结转到人参饮片车间工程中。人参饮片车间工程、化妆品车间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企业内部相关部门验收，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上述车间生产线设备尚未投产。

## 9、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其他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7.27	2.17	1.10	360.55
本期增加金额			1.56	1.56
1)购置			1.56	1.5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015 年 9 月 30 日	357.27	2.17	2.66	362.11
<b>累计摊销</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44	0.66	0.25	20.35
本期增加金额	6.03	0.16	0.20	6.40
1) 计提	6.03	0.16	0.20	6.4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5.47	0.82	0.45	26.75
<b>减值准备</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 年 9 月 30 日				
<b>账面价值</b>				
2015 年 9 月 30 日	331.80	1.35	2.22	335.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7.84	1.51	0.85	340.2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商标等。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80 万元。

##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231.63	193.97	3.45
其中：应收账款	226.96	192.54	
其他应收款	4.67	1.43	3.45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b>231.63</b>	<b>193.97</b>	<b>3.45</b>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85.00		
抵押借款	7,310.00	900.00	7,240.00
信用借款		4,000.00	
合计	<b>8,395.00</b>	<b>4,900.00</b>	<b>7,240.00</b>

（1）2015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0120200004-2015（EFR）00075 号、0120200004-2015（EFR）00054 号的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借款总额 1,085.00 万元，以公司与客户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

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2)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通化融达村镇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签订编号为通化融达村镇银行质借字（2015）第 001 号的小企业人民币借款合同，公司以自身存货人参作为质押物并签订编号为通化融达村镇银行质借字（2015）第 001 号的质押合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310.00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通化市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 22011007402015020001 的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借款及担保合同。同时公司以自身存货人参作为抵押物，并办理了登记编号为 0435 通昌 2205022015001 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同时签订编号为 22011007100115020001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此笔借款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同时由刘峰、周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2015 年流借字第 0625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同时以公司的土地（通市国用（2012）第 050212818 号）及房产（房权证通字第 S133397 号、房权证通字第 S133398 号、房权证通字第 S133399 号、房权证通字第 S133400 号、房权证通字第 S133401 号、房权证通字第 S133402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2015 年抵押字第 0625 号的抵押合同，同时刘峰、纪加应、于振林提供个人担保。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中无逾期的借款。

## 2、应付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4.37	97.19	0.72	21.77	11.54	100.00
一至二年	0.13	2.81	2.58	78.23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4.50	100.00	3.29	100.00	11.54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款项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2,063.64	99.68	1,811.76	100.00	150.34	100.00
一至二年	6.71	0.32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b>合计</b>	<b>2,070.36</b>	<b>100.00</b>	<b>1,811.76</b>	<b>100.00</b>	<b>150.34</b>	<b>100.00</b>

-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2)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30	一年以内	97.05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23.38	一年以内	1.13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19.30	一年以内	0.93
通化市容泰商贸有限公司	6.71	一年以内	0.32
韩新鑫	4.81	一年以内	0.23
<b>小计</b>	<b>2,063.50</b>		<b>99.67</b>

公司与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及期后结算情况：

客户名称	发货时间	发货种类	发货数量(公斤)	发货金额(元)	发票开具情况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西洋参	133,734.00	51,487,672.54	按实际金额开具

## 4、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0.64	15.88	5,226.04	98.61	132.67	39.27
一至二年	2.78	68.58	73.06	1.38	205.21	60.73
二至三年			0.63	0.01		
三年以上	0.63	15.54				
合计	<b>4.05</b>	<b>100.00</b>	<b>5,299.73</b>	<b>100.00</b>	<b>337.88</b>	<b>100.00</b>

2014 年公司通过通化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主体间接取得了 1,880.00 万元招商银行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通过刘永华、王金来、周玲玲、陈宝祥、尹秀君 5 位自然人作为贷款主体间接取得通化融达村镇银行 1,500.00 万元银行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2014 年剩余其他应付款中 1,834.00 万元为企业向个人临时借款用于企业经营。

## 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9月 30日
短期薪酬	40.20	212.16	252.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9	9.09	
合计	<b>40.20</b>	<b>221.25</b>	<b>261.45</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8.53	293.38	261.71	40.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1	12.81	
合计	<b>8.53</b>	<b>306.19</b>	<b>274.52</b>	<b>40.20</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21.24	112.70	8.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0	11.73	11.93	

<b>合计</b>	<b>0.20</b>	<b>132.97</b>	<b>124.63</b>	<b>8.53</b>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9月 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0	201.60	241.80	
职工福利费		3.84	3.84	
社会保险费	-	3.84	3.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9	2.99	
（2）工伤保险费		0.49	0.49	
（3）生育保险费		0.35	0.35	
住房公积金		2.20	2.2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		0.69	0.69	
<b>合计</b>	<b>40.20</b>	<b>212.16</b>	<b>252.36</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	274.34	242.68	40.20
职工福利费		12.63	12.63	
社会保险费	-	5.63	5.6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53	4.53	
工伤保险费		0.63	0.63	
生育保险费		0.46	0.46	
住房公积金		0.32	0.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5	0.45	
<b>合计</b>	<b>8.53</b>	<b>293.38</b>	<b>261.71</b>	<b>40.20</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6.74	108.20	8.5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4.44	4.4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8	3.88	
工伤保险费		0.33	0.33	
生育保险费		0.23	0.2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0.06	
<b>合计</b>	<b>-</b>	<b>121.24</b>	<b>112.70</b>	<b>8.53</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	8.51	
失业保险费		0.58	0.58	
合计		<b>9.09</b>	<b>9.09</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68	11.68	
失业保险费		1.13	1.13	
合计		<b>12.81</b>	<b>12.81</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16	10.61	10.76	
失业保险费	0.04	1.13	1.17	
合计	<b>0.20</b>	<b>11.73</b>	<b>11.93</b>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性质的款项。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印花税	0.04	0.87	1.31
个人所得税	0.04	0.33	0.00
契税			2.91
合计	<b>0.08</b>	<b>1.20</b>	<b>4.22</b>

## 7、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		
合计	<b>3,000.00</b>		

(1) 2015年3月22日，公司与通化市恒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3,000.00万元，固定利率为8%。

(2)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偿还的借款。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上述长期借款中无逾期的借款。

## 8、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24.15	131.80	142.00
合计	<b>224.15</b>	<b>131.80</b>	<b>142.00</b>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食用菌加工生产线	40.00	40.00	40.00
人参饮品生产线	84.15	91.80	102.00
甲元A饮品生产线扩建	100.00		
合计	<b>224.15</b>	<b>131.80</b>	<b>142.00</b>

## 9、应付利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26.30	128.67	
合计	<b>26.30</b>	<b>128.67</b>	

应付利息为公司应支付通化市恒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利息，2014 年固定利率为 12%，2015 年 3 月后固定利率为 8%。

## (十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00.00	4,900.00	4,900.00
资本公积	3,400.00	3,400.00	3,400.00
盈余公积	508.38	504.62	485.28



未分配利润	4,650.82	4,616.92	4,442.90
股东权益合计	13,459.20	13,421.54	13,228.18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刘峰先生持有公司 52.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通化铭邦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烧结块、筛下粉加工，机械加工，耐火材料、冶金炉料（不含国家控制品种）制造、销售，钢材、建材销售	耐火材料、冶金炉料（不含国家控制品种）制造、销售
2	通化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炉灰、钢渣，生产、销售；铁精粉、氧化锌、碳粉、微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耐火材料、铁渣粉、转炉渣、钢材、水泥、白灰，销售	高炉灰、钢渣，生产、销售
3	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研发	生物制品研发
4	长春市广翰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5	吉林慧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络营销策划、网络技术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企业管理咨询、职业技能咨询；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农产品、土特产、工艺品、日杂百货、灯具、五金、美术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针织品、照像、摄像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玩具、厨房用品、服装鞋帽销售；软件	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络营销策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发、软件科技技术推广	
6	通化慧聚鑫鹿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

### 3、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证件号	与本公司关系
刘峰	52.00	22052119790608****	董事长
于振林	23.00	22052119630913****	董事、总经理
纪加应	19.00	44052719740314****	董事、副总经理
韩文全	6.00	22052119690825****	监事会主席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峰	董事长	2,548.00	-	52.00
2	于振林	董事、总经理	1,127.00	-	23.00
3	纪加应	董事、副总经理	931.00	-	19.00
4	韩文全	监事会主席	294.00	-	6.00
5	李金洁	董事	-	-	-
6	梁桂花	董事	-	-	-
7	徐萍	监事	-	-	-
8	王红丽	监事	-	-	-
9	吴立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 5、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为公司的关联方。

### 6、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通化县	50.00	韩文全出资	建筑砼件、不锈钢管改制、搅拌混凝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全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额:45万元; 高慧出资额: 5万元;	人造理石制作、门窗制作

## 7、其他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吉林奉和医药经销连锁有限公司	50.00	巨艳出资额: 14.8万元; 王培舞出资额: 13.2万元; 刘峰出资额: 10万元; 李玉玲出资额: 4万元; 侯广利出资额: 8万元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销售; 220 普通诊察器械 223 超声雾化器 240 血糖仪 241 采血针 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零售。以下项目只在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 (2) 其他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通化县碧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韩文全出资额: 200万元; 高慧出资额: 300万元	餐饮、住宿、会议、烟销售

### (3) 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何种关联关系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峰父亲担任通化金马高管

### (4)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及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何种关联关系	消除关联关系的时间
1	杭州李成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股东曾参股企业	2015年8月21日
2	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	股东曾控股企业	2015年8月7日
3	崔生	2013年股东、董事、高管	2014年8月28日
4	刘永华	2013年股东、董事	2014年8月28日
5	王凤敏	2013年监事	2014年8月28日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 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 式及决 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通化县喜乐康人 参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1,822.00	16.69			市场价
通化县全慧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 务					39.00	100	市场价

1、2014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的内容为人参产品采购。主要原因系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东不得经营与公司经营同类经营业务，所以将关联公司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笔红参进行收购，发生额占当期库存商品入库金额的9.14%，采购单价634.55元/公斤，同期市场同类产品销售单价600-700元不等，2015年度公司红参平均售价793.78元/公斤。

2、2011年6月，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为接受工程劳务。公司委托关联公司通化县全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修建人参厂房二期工程，2013年2月，厂房修建完成，并结转至固定资产，原值合计6,681,422.94元，2013年9月，支付工程尾款390,000.00元。该笔关联交易仅为201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延续，并于2013年已完成，且之后也未发生。

3、关联销售的内容主要为人参初加工产品及销售二手固定资产。2015年8月，与关联公司杭州李成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发生一笔西洋参销售业务，发生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66%，销售单价776.70元/公斤，2015年度公司西洋参平均售价777.83元/公斤。因杭州李成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杭州共有几十家



连锁门店，该笔货物供门店销售用。

2013年8月，公司将原值407,400.00元，已计提折旧167,713.00元越野车，作价230,000.00元销售给关联公司通化铭邦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支付相关税费4,865.39元，结转营业外支出14,552.39元。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李成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销售西洋参	114.10	16.96					市场价
通化铭邦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销售越野车					23.00	100	市场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应计利息	说明
纪加应	205.00	205.00		2015年度
通化铭邦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5年度
吴立娟	87.00	87.00		2015年度
刘永华	100.00	100.00		2015年度
纪加应	37.00	37.00		2014年度
通化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80.00	1,880.00		2014年度
吴立娟	270.00	270.00		2014年度
王红丽	330.00	330.00		2014年度
刘永华	360.00	360.00		2014年度
刘峰	160.00	160.00		2013年度
崔生	130.00	130.00		2013年度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应计利息	说明
纪加应	143.00	143.00		2015 年度
于振林	1,629.80	1,629.80		2015 年度
梁桂花	0.80	0.80		2015 年度
纪加应	630.70	630.70		2014 年度
于振林	2,237.59	2,237.59		2014 年度
吴立娟	1.75	1.75		2014 年度
李金洁	29.30	29.30		2014 年度
刘永华	2.00	2.00		2013 年度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刘峰	盛信保健	2,000.00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2 月 5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2,000.00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2 月 5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2,000.00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6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2,000.00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6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4,000.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4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4,000.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4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1,020.00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1,020.00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1,500.00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1,500.00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1,020.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3 年 6 月 3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1,020.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3 年 6 月 3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72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72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1,100.00	2013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12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1,100.00	2013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12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4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4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2,0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2,0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2,000.00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是
崔生	盛信保健	2,000.00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是
刘峰	盛信保健	2,000.00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14 日	否
刘峰	盛信保健	4,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	否
于振林	盛信保健	4,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纪加应	盛信保健	4,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杭州李成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4.10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立娟		270.00	
通化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80.00	
王红丽		330.00	
刘永华		360.00	
合计		2,840.00	

## 七、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本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本



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 5023 号的《通化盛信保健品有限公司企业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250.48	31,114.64	5,864.16	23.22
负债总计	11,796.53	11,796.53		
净资产	13,453.95	19,318.11	5,864.16	43.59

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报告期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是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正官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人参行业的时间较长，在国内依靠自有销售渠道和模式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基本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竞争实力较强。虽然目前公司现具有 GMP 中药饮片加工资质，在加强人参初加工市场开发的基础上，不断研发人参饮品、化妆品，拓展人参深加工市场，以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但由于企业转型的时间相对较短，品牌竞争相对缺少优势，和同行业已深耕多年的竞争对手比较，仍存在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在人参初加工市场争取了较多有影响力的企业客户，同时积极推进人参深加工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方案，力求在做好初加工的基础上，依靠自身在业内的良好口碑，从内而外推广盛吉信品牌，逐步渗透人参行业下游客户。

## （二）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人参的采购、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人参集中收获上市的时间为每年9-11月份，公司每年采购、销售基本集中在第四季度，其他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虽然企业目前积极转型，争取生产订单在三个季度均有体现，减小四季度集中生产销售的压力，但仍然无法完全规避生产经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针对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转型，与常年需求人参产品的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减小季节性波动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11号第48号），公司从事的人参初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在免税范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虽然自公司开始从事人参初加工以来一直享受免税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拟不断扩展客户范围、增强竞争实力、提高自身盈利水平，以减小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 （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人参初加工、人参产品研发及销售，产业链上游依赖于人参种植的农户及人参收购企业，如果种植环境下遭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那么将对企业采购产生较大影响。虽然企业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但如果人参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在加强存货管理，在减小资金



占用的基础上做足存货储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减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与人参货源充足的企业客户加强合作，将参农种植减产风险等不可抗力风险部分转移至供货商。

## （五）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专有技术依赖的风险

公司现在正在向人参深加工转型，核心研发人员主要负责人参饮料、人参化妆品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饮品系列及化妆品系列产品，核心研发人员对于公司在人参深加工市场的竞争意义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采取了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的方式，减小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核心人员激励政策，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人员流失仍有可能会给公司人参深加工的新产品研发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在人参加工生产过程中的不断应用，对原有专有技术的过度依赖将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态势。

针对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专有技术的风险，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人身初加工为主，一方面公司已经与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合同及保密协议，未来会给予一定激励措施留住人才，另一方面，未来公司也会根据对于未来发展的要求，进行更多人才储备。公司对于人才引进及未来发展已经有明确规划。

## （六）价格波动风险

据《中国现代中药》统计，自 2010 年以来，人参价格开始步入了一个明显的上升通道，上涨幅度较大，从上市时的每斤 18 元上涨到每斤 30 多元，优质人参价格最高时达每斤 40 元。此后，这一价格逐渐走高，到 2013 年最高时能达到每斤 100 元。2014 年价格有所回落，至今逐年趋稳但仍有一定幅度的波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开始业务转型，由人参初加工向人参深加工转型，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包括人参饮料、化妆品等相关产品，以降低人参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如果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事件，导致市场价格急剧波动，仍将有可能给企业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主



要供应商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七）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2,950,891.18元、149,269,753.86元和122,181,427.96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84%、64.10%和49.7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5、0.76和0.4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大量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高的营运资金，同时也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由于人参的特性，给公司的存货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参储备设施及制度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同时优化公司的库存结构，更多储存农药残留低、品质较好的人参，同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向人参深加工转型，以降低存货发生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同时提高人参的利用效率，但公司根据人参行业特点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人参，以备承接企业客户的大额订单，所以仍无法完全消除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及带来的风险。

##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8,395.00万元，长期借款3,000万元，合计11,395.00万元，上述借款以公司应收账款、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及人参存货提供抵押，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40,107,965.76元，33,238,577.40元，-8,516,409.53元，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少，上述借款不能按期偿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积极向人参深加工转型，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其稳定性；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新增投资者的投资等方式保持公司的流动性，但仍不能完全消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对公司偿还债务带来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峰:

于振林:

纪加应:

李金洁:

梁桂花:

全体监事签字：

韩文全:

徐萍:

王红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振林:

纪加应:

吴立娟: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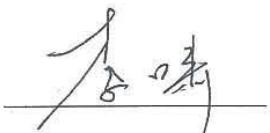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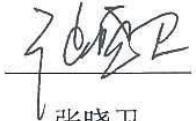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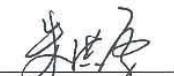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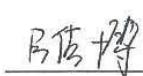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啸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晓卫      刘尚鑫      朱洪雪      吕佳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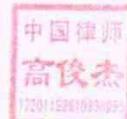
  
祝献忠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高俊杰  
高俊杰：



经办律师：高俊杰 焦祎薇  
高俊杰：(签) 焦祎薇：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田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昆： 常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黄世新

签字注册评估师：

邢铁东： 邢铁东 蒋君丽： 蒋君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